



特別調查委員會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於：

根據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我們”）與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之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和評估內部審查業務約定書，我們已經對新疆博瀾認購股份的事件進行內控審閱，評估和分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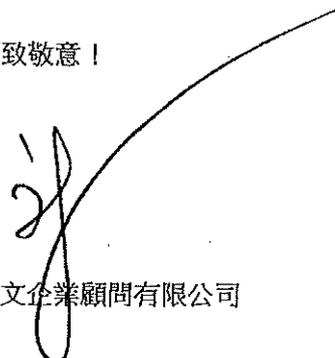
本報告是按照簽訂的業務約定書的要求編制並匯總了對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審查的工作結果。

我們在報告中指明瞭審查過程中所得的諮詢來源，但我們並沒有通過尋找其他證據來核實這些資訊來源的可靠性。我們並不能確保我們約定的工作範圍對貴公司的目的而言是完全充分的。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同於審計，也不提供與審計相同程度的保證。因此，我們對所呈報的資訊亦不發表審計意見或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保證。

本報告是基於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之前所獲得的資訊及資料基礎上編制，我們並未要求對此後所發生的事項或獲得資訊更新報告。

本報告僅供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做內部決策參考之用，未徵得我們書面同意之前，不得用於其他目的或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參考。

順致敬意！



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術語表

全稱	簡稱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優通”或“總公司”或“集團”
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公司	“優通 (北京)”
新疆博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疆博潤”
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未來空間智宅”
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我們”
北京聚邦久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聚邦久久”
北京信安恒成商貿有限公司	“信安恒成”

商定程序審查報告

目錄	頁次
一、 工作範圍	4
二、 審查範圍的限制	5
二、 背景	
(一)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
(二) 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公司	6
(三) 新疆博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
(四) 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科技有限公司	7
(五) 本事件發生經過	8 - 14
(六) 涉事員工資歷	15 - 16
四、 調查事項	
(一) 本事件時序	17 - 25
(二) 訪談	26 - 27
(三) 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公司的付款流程操作情況	28
四、 總結	29 - 31
五、 附件	32 -134

一、工作範圍

根據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我們”）與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之商定程式審查服務業務約定書，我們對新疆博潤認購股份的事件進行內控審閱，評估和分析工作如下：

序號	工作範圍
一	就與新疆博潤認購股份的事件進行內控審閱，評估和分析工作，與相關人士進行會議並就有關事項進行詢問及檢討 貴集團的賬目、文件、記錄和事務
二	與適當的集團和/或相關關鍵流程的管理人 (a) 徹底瞭解內部與新疆博潤相關的內控流程 (b) 識別主要的風險，對應的風險控制和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流程 (c) 為 貴集團達成策略性目標，協助董事會評估風險性質和量度願意承擔的風險的可接受的程度
三	就與新疆博潤認購股份的事件識別當前的重大內部缺陷，包括當前的有效性企業管治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識別關鍵內部的實施缺陷控制程式
四	參加會議，並進行抽樣和在進行穿行測試時，以確認我們對新疆博潤認購股份的事件理解及評估實施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查閱中國優通管理層任何相關的補救措施或相關程式，並檢討採取補救措施的有效性
六	與管理層或任何授權的人進行視像會議，討論和為內部控制的缺陷提出建議

二、 審查範圍的主要限制

本報告僅為集團準備，其內容僅供集團管理層人員使用。未征得我們書面同意之前，我們的文件不會引用、公開披露或分發給任何人除集團的管理人員使用或參考。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或對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責任行使對集團或其他機構的法定監督向其展示可交付成果的管理層代表。

我們在上述工作範圍內規定的程式不構成符合《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因此不會作出任何保證。我們的報告將不包括對本集團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發表意見。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公司無法提供我們要求的某些文件和/或信息，這些文件和/或信息在報告日期時無法獲得。

在內部審查中，遇到了一定的困難和局限，包括但不限於：

(一) 我們無法確認部分掃描文件的完整性以及管理層提供的信息、記錄和說明的真實性，以及管理層、其現任和前任僱員以及某些第三方提供的信息、記錄和解釋的真實性。

(二) 我們無法和事件主要人郭葉子和孫嘯進行訪談。

(三) 無法前往客戶辦公室進行內部審查程序

我們曾經詢問管理層安排前往客戶辦公室進行內部審查程序，但管理層指國內辦公室因疫情原因而無法安排，所以我們無法前往客戶辦公室進行內部審查程序。

(四) 我們大部份掃描文件都是由管理層提供通過聯繫姜長青先生（“姜總”）間接獲得其他人員的掃描文件。

(五) 管理層提供掃描文件

由於文件是由掃描形式提供，我們無法向姜總核實文件的真實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已提供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文件的真實性。

三、公司背景

(一)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公司主要經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28 號恆生銅鑼灣大廈 12 樓 B。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代碼 6168 已發行普通股 2,860 萬股。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提供其他通訊網絡服務、提供環保智慧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服務。中國優通的集團架構圖請見附件 1.1。

(二) 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公司

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公司，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通州區於家務鄉聚富苑工業園區聚和一街(北京海迅高科機械科技有限公司)6 號 1 層 6029，法定代表人王保濤。公司主要經營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股東是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優通的集團架構圖，優通(北京) 為總公司全資出資的子公司。中國優通為優通(北京) 100%最終控制企業。

優通(北京)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推廣、技術諮詢(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外); 網路技術、通信技術及電腦軟體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 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產品; 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租賃電腦、通訊設備;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承辦展覽展示; 企業形象策劃; 影視策劃;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經濟貿易諮詢; 銷售建築材料、金屬材料、裝飾材料、包裝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儀器儀錶、健身器材、辦公用品、機械設備、電氣設備、音響設備、五金交電(不含電動自行車)、廚房用具、工藝品、日用品、電腦軟體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電子產品、衛生間用具、家用電器、體育用品(不含弩)、入侵探測器、防盜報警控制器、汽車防盜報警系統、報警系統出入控制設備、防盜保險櫃(箱)、機械防盜鎖、樓宇對講(可視)系統、防盜安全門、防彈複合玻璃、安全檢查防爆器材、報警系統視頻監控設備; 產品設計; 工程勘察; 工程設計; 專業承包; 施工總承包; 勞務分包; 城市園林綠化。(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 開展經營活動; 工程勘察、工程設計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根據最近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顯示, 王保濤先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姜長青先生任監事。

根據現時中國優通(北京)下屬公司北京優瑞嘉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財務人員劉文秀表示，優通(北京)是一間沒有業務的公司。

(三) 新疆博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疆博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0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登記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劉學棟，註冊位址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瀚海西街600號科創中心二樓。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資料，新疆博潤為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區)財政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出資的子公司。

新疆博潤的經營範圍包括按照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區)財政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授權和委託，從事國有資產的投資、管理與經營；項目投資；股權投資；戶外廣告經營；土地開發；房屋租賃；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四) 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未來空間智宅於2015年6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萬元人民幣，2021年12月24日法定代表人由曹承光轉為鄧名菊，註冊位址北京市通州區宋莊文化創意產業集聚區公共服務平臺527號。

根據曹承光與北京達則律師事務所元玉芳律師的訪談中，訪談當時已經將公司委託予郭葉子任命為總經理，而鄧明善(郭葉子的丈夫)則為負責公司市場經營，鄧明善是股東，同時他是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而曹靈霞負責公司綜合行政工作。

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推廣；企業管理；電腦技術培訓(不得面向全國招生)；軟體發展；電腦系統服務；電腦動畫設計、製作；零售電腦軟體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鋼材、裝飾材料、建築材料、文化用品、體育用品(不含弩)、工藝品(不含文物)、首飾；市場調查；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專業承包；施工總承包；勞務分包；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工程勘察、工程設計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區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五）本事件發生經過

事發前：

優通(北京)和新疆博潤簽署三方《戰略合作備忘錄》(附件 I.2)

根據 2020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的自願性公告，2020 年 1 月 3 日優通(北京)與北京未來空間智宅和新疆博潤簽署三方《戰略合作備忘錄》，公司名稱由北京優通安達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目的是為了擴大集團業務至綠色環保智慧建材業務，藉此希望能夠與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為公司帶來新的商機。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附件 I.30)，其合作經營方式是優通(北京)通過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權向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增發資金用作業務的流動資金，而北京未來空間智宅將自己現有和潛在的管理團隊及供應鏈轉移至優通(北京)，但前提必須獲得優通(北京)董事會批准及授權。而優通(北京)是負責監管公司營運的合規性和合法性。

就戰略合作備忘錄和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發現以下問題，及提供相關的建議。

我們發現戰略合作備忘錄簽署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3 日，但業務合作協議中說明戰略合作備忘錄是在 2020 年 1 月 2 日簽署。管理層所言，表示當時管理層原計劃於 2020 年 1 月 2 日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但因為內容還需有些少修改，因此戰略合作備忘錄故才於 2020 年 1 月 3 日簽署，而業務合作協議說明戰略合作備忘錄業務在 2020 年 1 月 2 日簽署是手誤。我們建議管理層應再三核實文件內容，必要時要尋求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意見及覆核文件。

在戰略合作備忘錄中，三方簽署中只有中國優通一方只在文件上蓋章，但公司代表人沒有在這個戰略合作備忘錄簽署，而另外兩方則均有蓋章及簽署核實。管理層所言，由於中國優通是在香港上市，公司印章是放在香港辦公室保管，如果有文件需要蓋章，姜長青會通知香港員工江桂基蓋章，再將文件發送出去。一般來說，姜長青會經微信或電話批准文件。而這份合作備忘錄會發給姜長青簽名。但這份文件發出後，姜長青沒有簽名，而香港員工江桂基亦沒有再跟進簽名。我們認為由於印章是只由一個香港員工代為保管及蓋印，相關員工如何使用印章是沒有受到監管的。另外，現時公司亦沒有印章的清單，無法確定江員工手上保存的印章是否完整，若江員工離職時，亦無法確保印章完整交接。我們建議制定印章清單，以確保印章的完整性，確保員工交接印章時的完整性。

在業務合作協議中，優通（北京）與北京未來空間智宅只是在文件上蓋章，但公司代表人沒有在文件上簽署。另外，這個業務合作協議並沒有填寫簽署日期。管理層表示根據協議所言，根據協定生效條件，只要求雙方公司簽字，沒有要求公司代表簽字。故無須公司代表簽字。而當時雙方公司都忘記簽署日期，管理層表示業務合作協議是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後。我們無法確認是公司是哪一天或哪裏簽署和是否當時有見證人在場簽署。我們建議管理層應在重要文件上由法人代表或董事個人加簽，安排見證人在現場和以及列明日期，以佐證合作的真偽，及方便日後調查紀錄。

北京未來空間智宅會將自己現有和潛在的管理團隊及供應鏈轉移至優通(北京)。我們曾詢問管理層，在優通(北京)的員工是否正確處理人職程序(例如簽署員工合同)，但管理層未能夠提供有關的員工合同和回覆我們相關原因。管理層表示，交接文件中沒有勞動合同。社保統繳納登記系統中記載員工有郭葉子(法人)、朱梅瑛(財務)、楊新月(營運)，而社保的起始日期為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我們建議管理層在有關員工方面，必須簽訂勞動合同，以釐清公司和員工的權責。否則我們無法得知接任的人員是否真實為原來擬定將會接手的新員工。

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的優通(北京)第一次交接資料清單中 (附件 I.3)，交付資料及收取資料的監交人均是孫嘯。資料接收人是智宅授權人員曹靈霞，資料交付人是姜總的助理 - 赫勝利。正常情況下，資料交付人及監交人應為原公司的管理層或原有的負責人，而孫嘯並非原來公司的管理層或相關人物。就交接資料方面，我們建議管理層應委託高管層如董事、財務總監、營運總監或最少要為經理或主管級人員負責監督和交付資料，以確保沒有錯誤資料被移交或遺失資料。另外需要列明交付人及監督人姓名，以方便瞭解該等人員有沒有交接資料的權限。

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優通(北京)銀行開戶系列資料清單交接中 (附件 I.5)，交付資料及收取資料的監交人均是孫嘯。資料接收人是智宅授權人員曹靈霞，資料交付人是姜總的助理 - 赫勝利。另外，在 5 月 24 日的銀行及印章系列資料清單中，而接收人則是孫嘯。我們認為管理層過早轉移公司財政管理權，包括公司章、合同章、財務章交給新團隊。我們建議管理層可在完成轉移法定代表人手續後才把公司文件交給新團隊，同時公司必須掌握最基本的監管權，如銀行資料、印章等，以及保留最終決策權。

2020 年 6 月 9 日，總公司前任董事彭俊傑與郭葉子簽署更改優通(北京)的公司章程 (附件 I.8)。我們對此感到懷疑，由於前任董事彭俊傑於 2016 年 8 月辭任董事，所以他於 2020 年 6 月 9 日並沒有於總公司有任何職務。我們就此詢問管理層，管理層指出國內同事未更改國內法人代表，所以還是由這名前任董事簽署。根據彭潔婷表示，文件是由國內顧問製作，而當時前任董事彭俊傑已經辭任董事，國內顧問沒有詢問香港員工下使用彭俊傑的電子簽署簽下該文件，香港員工發現文件時文件已經更改完成。我們建議公司應該同步更改所有公司文件，以免和國內資料不乎，以確保中國優通的合法性和合規性。

新疆博潤認購中國優通股份的協議

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中國優通與新疆博潤簽署認購中國優通的股份（附件 I.4）。根據認購協議，新疆博潤（認購人）向中國優通支付 129,353,413.87 港元以換取中國優通 417,269,077 普通股。

在該份文件中，部分關鍵資訊均有「[]」標註，例如簽署人姓名、登記擁有人、地址、股份數目、總代價等，在正常情況下，此舉顯示文件仍在草擬階段，還未正式確認該份文件為認購雙方的真實決定。管理層表示認購協議是由香港律師草擬後經滙盟管理有限公司的彭潔婷用微信發給孫嘯審閱並安排簽署，由於他們並不太清楚需要將所有「[]」標註刪除才簽名就直接在這最後稿文件中簽署及蓋章。我們就此事詢問彭潔婷，她表示公司簽署文件後她向管理層提出文件尚未刪除標註，孫嘯指出他們已經蓋章所以不會因此再度簽署。我們建議任何重要文件簽署前後，都必須安排專業團隊，如法務部、財務部等再三核查內容，以確保文件內容正確且清除一切草稿痕跡，增加文件可信性。另外必要時亦要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等審視文件。

我們發現該認購協議中，中國優通與新疆博潤雙方都沒有見證人的姓名，職位，地址和其簽署。管理層表示認購協議中未能安排好簽署，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當時是那一員工簽署文件和是否有見證人在場。我們建議簽署任何重要文件時，都要求有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例如除簽署人外的其他董事，獨立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等作見證，以核實簽約雙方的真實性。

而在授權委託書簽名頁中（附件 I.1），我們也發現孫嘯的簽名和新疆博潤的蓋章是分開兩份文件簽名和蓋章，而且該蓋章是非常模糊。就此管理層應質疑該委託書是經由新疆博潤和孫嘯雙方同時確認該授權。管理層表示 2020 年 7 月 18 日從孫嘯處取得文件時只有孫嘯的簽字但沒有新疆博潤的蓋章，因此要求孫嘯將所有簽署的文件快遞給香港備案。之後由於疫情原因，孫嘯通知管理層烏魯木齊全城封閉，文件要解封後才能寄出。公司最終快遞收到文件的時間是 2020 年 9 月 13 日。鑒於疫情原因及文件獲得的真實性，和備案真實性，備案文件只能用兩份文件分別體現蓋章和簽字。我們建議管理層面對文件不合理的地方應作出質疑並盡最大努力核實文件及授權事宜的真偽。若文件中有含糊處，應要求對方提出更多文件作補充用，並在確定文件可信後才繼續交易。

2020 年 8 月 15 日的付款委託書中（附件 I.11），管理層表示因帳戶開立均由郭葉子完成，管理層沒有提供任何帳戶，所以付款委託書中的帳戶應該是郭葉子提供。根據調查所得，中信銀行的開戶文件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0 日，然而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已有付款委託書列明由新疆博潤委託聚邦久久轉款，此矛盾處令人質疑相關文件的真確性。根據彭潔婷表示，公司沒有核實聚邦久久的資金來源以及該公司的真實性。我們建議管理層必須在收到鉅額款項時盡一切努力核實資金來源和合理性，包括審視存入資金人士的資料，要求對方出示存款證明，調查入款公司的背景。

事發當天 (2020 年 8 月 21 日) :

郭葉子的事發當天才正式簽署法人可執行事項授權書 (附件 I.13)，總公司在該份授權書中只有蓋章，但公司執行董事沒有在這個文件上簽署，管理層表示以為蓋章就可以。另外，根據法人可執行事項授權書說明，總公司股東會討論一致通過決議，而根據公司組織圖，優通(北京)是中國優通的簡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建議管理層應在重要文件上由法人代表或董事個人加簽，以確保文件的真偽及公司印章沒有被盜用。另外，根據姜長青所述，聘用郭葉子的依據是她和鄧明善屬夫妻關係，會給她一定的經營指標完成。姜長青與郭葉子只在鄧明善公司見過一面，轉錢相關的授權委託是 SUSANYUYECHEN，聘請郭葉子女士應該是趙峰和董事會在 SUSANYUYECHEN 的輔助下決定的。我們未能得知當時其他管理層是否得知姜長青與郭葉子只見過一面。另外，我們建議管理層在簽署重要的文件時，管理層應該諮詢公司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中國優通的合法性和合規性。

郭葉子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中信銀行，收到兩筆來自聚邦久久的款項，分別是 9:23:48 人民幣 6,819,068.67 元和 9:26:27 人民幣 110,000,000.00 元。而在約 5 分鐘後將該筆款項分三次匯出至信安恒成，分別是 9:31:05 人民幣 55,000,000.00 元、9:31:06 人民幣 55,000,000.00 元和 9:31:07 人民幣 6,819,068.67 元 (附件 I.14)。我們認為郭葉子在約 5 分鐘內轉出資金的動作是早有預謀，郭葉子事前已經取得優通(北京)的印章，管理層表示中信銀行開戶日期是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I.12)。而郭葉子能在中信銀行開戶第二天轉出資金，證明優通(北京)在中信銀行的資金監管已經由郭葉子全權控制。就此事，我們曾向管理層要求與郭葉子進行面試，但管理層未能夠安排。我們建議管理層必須掌握最基本的監管權，如銀行資料、印章等，以及保留最終決策權，防止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另外，我們感到質疑，根據法人可執行事項授權書，中國優通既然制定了資金發放流程，中國優通委派財務人員劉文秀把關，所有網銀或簽發支票都需要她批核 (每月針對單一客戶單筆或累計對外支付在 50 萬及以上的需要集團備案，針對單一客戶單筆或累計對外支付在 100 萬及以上的需要中國優通審核批准)，為何優通(北京)可以在短時間內轉帳龐大的金額? 根據劉文秀所說，劉文秀對轉帳給北京信安恒成商貿有限公司一事毫不知情，她是在 2020 年 9 月 12 日透過會計朱梅瑛才知道這事，然後她立即報給集團。我們曾向管理層瞭解簽署這份法人可執行事項授權書的事宜和詢問為何劉文秀對優通(北京) 管理一事，管理層未能解釋在那裏與郭葉子簽署，誰負責和郭葉子簽署文件，誰蓋公司的印章。另外，我們亦曾向管理層要求與郭葉子進行面試，但管理層未能夠安排。我們無法確認這份文件的真偽。我們建議即使郭葉子是優通(北京)的執行董事，印章和其他文件都需要中國優通分開監督使用，使用時必須有一人以上的子公司董事同意，同時需要總公司同意才可以使用。

根據業務合作協定，優通(北京)是負責監管公司運營的合規性及合法性。但 2020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附屬公司優通(北京)分別收到三筆來自北京聚邦久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項，總金額為人民幣 116,869,068.67 元。根據姜長青所說，由於姜長青深信孫嘯是新疆博潤的代表，中國政府單位對姜長青來說是非常值得信賴。他當時沒有做一些措施來證明該款項是來自新疆博潤，優通(北京)沒有詢問為何對方以一間第三方非關聯公司來付款。管理層表示由於有新疆博潤簽署的付款委託書，故並沒有質疑新疆博潤與付款方的關係。我們建議公司在接納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公司應制定清晰而詳盡的政策及程式，以審查有關存款或付款，並應確保任何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均經由管理層嚴格審批方獲接納。這些政策、程式及監控措施應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有效地傳達予所有相關職員，以及透過嚴謹的合規監察計劃予以執行。然而，公司應採納盡量拒絕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政策，並僅會在特殊及合法情況下和經考慮客戶的情況及一般商業作業手法後，才接納有關存款及付款。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應在得到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或洗錢報告主任批准後，才可獲接納；而當存款或付款涉及可能具有較高風險的第三者付款人或收款人時，有關存款或付款便應通過雙重審批程式。公司如未能制定充足的監控措施，以減低固有的高風險和符合有關的合規和規定，便不應接納任何第三者存款或付款。

根據姜長青所說，為了簡化收款程式及基於商業原因，孫嘯要求將股份配售新疆博潤的款項(人民幣 1.2 億元)傳入集團附屬公司優通(北京)的中信銀行戶口，而不是存入總公司的銀行戶口。管理層表示根據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微信工作溝通記錄，是新疆博潤代表孫嘯堅持要求獨立開一個帳戶，原因是新疆博潤要監控兩次資金，保證有兩億完成優通(北京)的新業務投資，確保優通的投資價值和限定上市公司用於償債的資金額度。如果不能實現監控，新疆博潤擔心投資失敗，孫嘯沒法向公司交代，所以一直要求對帳戶監管。管理層表示認購協定 4.2 條款中新疆博潤“認購人具有權力和授權簽訂和履行本協定並，而於正式執行本協議時，對認購人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即管理層已提前詢問過新疆博潤是否已經報相關部門，且根據微信截屏顯示，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書記湯山先生已經安排新疆博潤撥認購款支付。所以管理層有理由相信本協定簽署的真實性。我們建議中國優通應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 2014 年第 3 號令)要求對方通過內地商務部“對外投資合作資訊服務系統”按要求填寫並列印《境外投資備案表》(以下簡稱《備案表》)，加蓋印章後，連同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對外投資設立企業或併購的章程(合同、協議)等有關補充材料提交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中央企業由商務部備案，地方企業由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企業獲得《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後，持證書到外匯管理等有關部門辦理相關手續，而直接把投資款項匯到香港銀行賬戶。我們建議中國優通與內地企業合作應該要求對方向有關部門備案，我們認為會令交易更加可靠，而我們認為即使與國企合作，國企應該會更加遵守國家的法規。

根據姜長青所說，刊登公告當天，他只是收到孫嘯的轉賬截屏就認定對方已經存入銀行戶口(附件 I.15)，而他不會每日檢查銀行戶口的資金結餘。我們建議中國優通進行大筆交易時財務人員必須每日檢查，同時須開通銀行手機通知轉賬功能，並且要在發出公告前也檢查相關款項是否在戶，才正式發出公告。

事發後：

2020年9月2日，北京達則律師事務所元玉芳律師與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承光訪談(附件 I.18)，我們就此也與元玉芳律師進行網上訪談，她是分公司北京皇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而她是受 SUSANYUYECHEN 委託進行面對面訪談，2020年1月3日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並沒有確認派到優通(北京)接替法定代表人的最終人選，郭葉子是在2020年6月10日完成法定代表人變更的，且新疆博潤的認購完成為2020年8月21日。故 SUSANYUYECHEN 及趙峰要求尚在廣州的智宅科技法定代表人曹承光到北京進行面對面的訪談工作，因此最終協調在9月2日完成訪談。

2020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向孫嘯和郭葉子發出的兩份通知，即暫停職務及返還資金的文件中，總公司在兩份文件中沒有蓋章同時法定人沒有在這份通知上簽署。管理層表示郵件通知具備法律效力並由公司執行董事趙峰親自送達至郭葉子及孫嘯本人，上市公司蓋章的文件也在後續一併發出。我們建議管理層應在重要文件上由法人代表或董事個人加簽和蓋章，以確保文件的真偽。

北京銀興律師事務所收到北京信安恒成商貿有限公司和北京聚邦久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退回的快遞單據。

在2020年10月12日中國優通由新疆博潤王茂林確認收取並轉給杜勇江發出問詢函(附件 I.21)，管理層表示，文件中的執行董事沒有在這個文件上簽署，同時趙峰在文件上的電郵地址的功能變數名稱不是中國優通。管理層表示因為‘chinauton.com’這個電郵位址因系統登陸不正常，香港優通員工江桂基用‘gmail’作聯絡，公司統一用‘gmail’這個電郵地址收取電郵，再用微信或電話個別通知董事。姜總表示他知悉杜勇江使用‘gmail’這個電郵位址收取電郵，我們建議管理層應在重要文件上由法人代表或董事個人加簽，同時使用公司的電郵位址功能變數名稱文件上的以確保文件的真偽。2021年4月8日，優通(北京)法定代表人王保濤用控告書向北京市通州區公安局控告郭葉子。警官看後稱尚需補充資料，暫不能受理。2021年9月24日，律師代表北京優通再次去通州公安局經偵支隊遞交報案材料，警官依然不受理。2021年9月26日，律所向聚邦久久發律師函，要求確認是否出具過郭葉子回函中所稱的通知函。

2021年10月19日，北京銀興律師事務所快遞向聚邦久久和信安恒發律師函，但沒有人簽收(附件 I.29)，律師韋珍濤前往實地走訪聚邦久久和信安恒成註冊地址，發現無人辦公(附件 I.30)。

2022年1月11日，警官稱不接待律師報案，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保濤直接到公安局報案，同日，公安局給出具受理通知。2022年3月9日，公安局出具不予立案通知書。2022年6月24日，向通州檢察院提交刑事立案監督申請書。2022年6月27日，上市公司給律師事務所就向新疆博潤發律師函出具授權。同日律師事務所出具律師函並發給新疆博潤及其他相關人員。

2022年7月5日，新疆博潤向中國優通委託的律師-北京銀興律師事務所王雪靜律師回函(附件 I.31)，授權孫嘯的委託書，戰略合作備忘錄和新疆博潤認購中國優通股份的協議，新疆博潤董事會決議和認購股份申請付款委託書股東代表授權委託書都是偽造的。我們就此也與王雪靜律師進行網上訪談，她表示該文件是新疆博潤直接寄給她們。我們對此感到質疑，為何新疆博潤會在認購股份二年後才回覆知道該文件是偽造，而不在2020年中國優通發出問詢函即時回覆，但由於因該事件已經進入司法調查階段，無法進行訪談，管理層未能夠安排我們與新疆博潤進行視像會議，我們也無法詳細瞭解原因。

關於姜長青對新疆博潤的文件是偽造一事說法:

根據姜長青所說，由於孫嘯能夠提供授權委託書，證明自己是新疆博潤的代表。另外，據執行董事趙峰所言，他受了姜總的指示，在還未與新疆博潤合作之前，他自己在天眼查尋找新疆博潤公司的資訊，他深信新疆博潤公司是中國政府財政部單位，所以姜長青和趙峰非常信賴孫嘯和新疆博潤。但由於因該事件已經進入司法調查階段，我們無法評論文件是否偽造，故我們需要等待調查後才可以判斷。

另外，姜長青也在訪談中表示，為瞭解新疆博潤，姜長青和趙峰在2019年底到2020年初，曾前往新疆博潤辦公室，但是當時孫嘯表示新疆博潤的領導層不在辦公室，所以他們被孫嘯帶去其他辦公室瞭解項目的內容。姜長青在訪談中強調，由於新疆博潤授權孫嘯全權處理投資中國優通一事，並且相關文件中都寫得很清楚，姜長青深信這是已經符合在大陸一般商務來往的規矩，沒有必要再強行執意要見對方董事，所以他一直以來都是約見孫嘯。我們對此感到都感到質疑，既然姜長青和趙峰可以前往新疆博潤辦公室，代表新疆博潤知道姜長青和趙峰前往辦公室，為何新疆博潤會在認購股份二年後才知道該文件是偽造，而不在收到2020年問詢函時回覆，但由於因該事件已經進入司法調查階段，無法進行訪談，我們無法評論文件是否偽造，我們也無法詳細瞭解原因。

此外，在整件事件發生後，管理層並沒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發出公告。訴訟律師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在相關公安機關和司法機關受理前，不宜公開公告。

(六) 涉事員工資歷

我們從中國優通未來和優通未來空間(北京)兩家公司取得了此事件裡涉及的具體工作人員包括郭葉子、孫嘯、劉文秀、趙峰和姜長青的簡歷摘要如下：

姓名	簡歷
郭葉子	(網絡資料顯示) 女，1982年10月7日出生 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北京未來健康家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 2020年6月至11月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及公司總經理。
孫嘯	孫嘯，曾擔任溫宿草原牧歌生態畜牧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厚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新疆澤潤東方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等法定代表人，擔任新疆三棗果業有限公司、溫宿草原牧歌生態畜牧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厚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等股東，擔任新疆桑塔木種業股份有限公司、溫宿草原牧歌生態畜牧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國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等高管。2020年擔任優通(北京)投資總監。
劉文秀	女 大學本科，財務工作30年。 2011年11月中國優通(北京)下屬公司財務經理。 2017年11月至今 中國優通(北京)下屬公司北京優瑞嘉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財務人員。 2020年11月3日，未來空間(北京)財務工作。
趙峰	男 1995年，在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完成江蘇省期貨從業人員(管理)培訓課程。 1997年，在倫敦金屬交易所進行了三個月的利息套匯交易及固定價格交易學習。 1993年畢業于南京師範大學，取得外語研究學士學位。

	<p>1993 年至 1999 年擔任南京中期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交易部經紀人及經理。</p> <p>1996 年取得東南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學士學位。</p> <p>2000 年至 2010 年於上海寶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p> <p>2009 年通過了中國證監會的期貨從業資格考試。</p> <p>2010 年至 2014 年於浙江省中大期貨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業務部。</p> <p>2015 年至 2016 年 10 月于南證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資管中心擔任總經理。</p> <p>2017 年 2 月，趙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優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董事長。</p> <p>2017 年 5 月 9 日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p>
姜長青	<p>男，自修取得河北大學法律文憑</p> <p>198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一個部門工作，主要負責教授電信設備維護及建造。</p> <p>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職於衡水科技情報所，負責經營管理。</p> <p>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及自 2010 年 12 月以來擔任 Partnerfield 的董事。姜先生在電信行業累積了大約 20 年工作經驗，精通光纖布放技術，並在利用微管及微纜及相關技術的兩(汙)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兩(汙)水道內布放方法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2011 年 4 月獲委任為北京優通的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p> <p>2000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加入北京優通為經理</p> <p>2011 年 3 月 31 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 201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p>

根據以上簡歷和我們在審查過程中的理解，我們認為以上員工的資歷足以勝任他們被委派的工作崗位。

四、調查情況

(一) 本事件時序

日期	事項	姜長青	孫嘯	郭葉子	劉文秀	附件
2019年8月	鄧明善（北京未來空間實際控制人）在北京介紹認識孫嘯 會面代表名單： - 上市公司管理層：姜長青，趙峰（“姜和趙”） - 北京未來空間實際控制人：鄧明善 - 新疆博潤：孫嘯	X	X			
2019年10月	孫嘯安排與段炳銀和杜勇江（“段和杜”）與上市公司管理層姜和趙于新疆烏老木齊（“新疆”）見面，因為大雪飛機延誤一天後姜和趙才到達新疆，而段和杜已去了北京開會，故姜和趙與段和杜沒有見面（至現時也沒碰過頭）。只有孫嘯及姜和趙于新疆見面。	X	X			
2020年1月2日	新疆博潤發出《授權委託書》，委託孫嘯為代表，全權負責一切合作事宜。孫嘯代表新疆博潤接收、保管及監督北京優通的證照、印鑒、銀行帳戶等公司資料，並負責交接後相關銀行帳戶使用授權及資金進出審批事宜。		X			I1
2020年1月3日	總公司，新疆博潤 - 孫嘯及北京未來空間 - 曹承光簽下《戰略合作備忘錄》，內容為三方可能的業務合作訂立意向書，同時總公司決定「北京優通安達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X			I2

日期	事項	姜長青	孫嘯	郭榮子	劉文秀	附件																																															
2020年4月13日	<p>優通(北京)交接印章和文件由曹靈霞接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187 1021 1870"> <caption>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第一次交接資料清單</caption> <thead> <tr> <th>序號</th> <th>資料名稱</th> <th>數量</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章程</td> <td>1份</td> <td>2份</td> </tr> <tr> <td>2</td> <td>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td> <td>1份</td> <td>2份</td> </tr> <tr> <td>3</td> <td>北京優通未來空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td> <td>1份</td> <td>2份</td> </tr> <tr> <td>4</td> <td>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商登記資料</td> <td>1份</td> <td>1份</td> </tr> <tr> <td>5</td> <td>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會計帳簿</td> <td>1份</td> <td>1份</td> </tr> <tr> <td>6</td> <td>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印章</td> <td>4枚</td> <td>1份</td> </tr> <tr> <td>7</td> <td>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印章</td> <td>1枚</td> <td>1份</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10份</td> <td></td> </tr> <tr> <td>交接人簽字</td> <td>曹靈霞</td> <td>交接人簽字</td> <td>劉文秀</td> </tr> <tr> <td>交接人簽字</td> <td>郭榮子</td> <td>交接人簽字</td> <td>郭榮子</td> </tr> <tr> <td>交接日期</td> <td>2020年4月13日</td> <td>接收日期</td> <td>2020年4月13日</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資料名稱	數量	備註	1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章程	1份	2份	2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	1份	2份	3	北京優通未來空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份	2份	4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商登記資料	1份	1份	5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會計帳簿	1份	1份	6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印章	4枚	1份	7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印章	1枚	1份	合計		10份		交接人簽字	曹靈霞	交接人簽字	劉文秀	交接人簽字	郭榮子	交接人簽字	郭榮子	交接日期	2020年4月13日	接收日期	2020年4月13日				1.3
序號	資料名稱	數量	備註																																																		
1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章程	1份	2份																																																		
2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	1份	2份																																																		
3	北京優通未來空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份	2份																																																		
4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商登記資料	1份	1份																																																		
5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會計帳簿	1份	1份																																																		
6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印章	4枚	1份																																																		
7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印章	1枚	1份																																																		
合計		10份																																																			
交接人簽字	曹靈霞	交接人簽字	劉文秀																																																		
交接人簽字	郭榮子	交接人簽字	郭榮子																																																		
交接日期	2020年4月13日	接收日期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23日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聲稱與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孫嘯及優通未來空間(北京)三方簽下《認購協議》，價錢為人民幣116,819,068.67。		x			1.4																																															
2020年4月29日	優通(北京)美總的助理 - 赫勝利交接印章和文件由曹靈霞接收。					1.5																																															

日期	事項	姜長青	孫嘯	郭葉子	劉文秀	附件
2020年5月24日	優通(北京)姜總的助理 - 赫勝利交接印章和文件由孫嘯接收。		x			I.6
2020年6月	SUSANYUYECHEN 與孫嘯第一次於北京見面開會。		x			
2020年6月8日	新疆博潤簽下《新疆博潤董事會決議》。					I.7
2020年6月9日	總公司前董事彭俊傑與郭葉子簽署優通(北京)的公司章程。			x		I.8
2020年6月9日	優通(北京)更改《投資外商企業備案申請書》內法定代表人為郭葉子。					I.34
2020年7月30日	新疆博潤向優通控股致函申請以認購價認購股份。					I.9
2020年8月14日	總公司向郭葉子孫嘯鄧明善發出法人可執行事項授權書。					
2020年8月15日	新疆博潤發出《付款委託書》，委託北京聚邦久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新疆博潤向優通控股全資子公司北京優通設在中信銀行北京中糧廣場支行的帳戶匯入投資款，金額為人民幣 116,819,068.67 元。					I.11
2020年8月18日	總公司向郭葉子孫嘯鄧明善發出法人可執行事項授權書修訂版。					

日期	事項	姜長青	孫嘯	郭葉子	劉文秀	附件
2020年8月19日	優通(北京)更換公司銀行基本戶法人為郭葉子。			x		L10
2020年8月20日	郭葉子以優通(北京)名義開立中信銀行戶口。			x		L12
2020年8月21日	郭葉子就任優通(北京)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x		L13
2020年8月21日 9:23:48	北京優通中信銀行帳戶收到聚邦久久匯入的投資款合計人民幣 6,819,068.67 元。					L14
2020年8月21日 9:26:27	北京優通中信銀行帳戶收到聚邦久久匯入的投資款合計人民幣 110,000,000.00 元。					L14
2020年8月21日 9:31:05	郭葉子轉出款項人民幣 55,000,000.00 元至北京信安恒成商貿有限公司。			x		L14
2020年8月21日 9:31:06	郭葉子轉出款項人民幣 55,000,000.00 元至北京信安恒成商貿有限公司。			x		L14

日期	事項	姜長青	孫嘯	郭葉子	劉文秀	附件
2020年8月21日 9:31:07	郭葉子轉出款項人民幣 6,819,068.67 元至北京信安恆成商貿有限公司。			x		<u>L14</u>
2020年8月21日 11:06	收到孫嘯用微信方式發出存款水單後管理層認定認購款項到帳，從而決議簽發股票及刊登公告。		x			<u>L15</u>
2020年8月28日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劉文秀以微信發出支付令並由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及公司總經理 - 郭葉子，轉資金人民幣 16,000,000.00 元至銀行。17:42 郭葉子聲稱款項需要與孫嘯溝通，17:45 劉文秀聯絡孫嘯要求打款。		x	x	x	<u>L16</u> 及 <u>L17</u>
2020年8月29日 8:14	郭葉子尚未打款。			x		
2020年9月1日	新疆博潤向優通控股委派股東代表李娟女士和孫嘯先生行使新疆博潤作為優通控股股東的股東權利和對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的權利，授權期限為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9月2日	SUSANYUYECHEN 安排北京達則律師事務所王芳律師與智宅科技法定代表人曹承光作了一個錄音訪談，以便更瞭解智宅科技的營運安排及委託人細則。					<u>L18</u>
2020年9月11日	北京優通未來空間財務人員劉文秀詢問公司財務人員朱梅瑛 2020 年 8 月銀行對賬單。				x	<u>L19</u>

日期	事項	姜長青	孫嘯	郭葉子	劉文秀	附件
2020年9月12日	朱梅英微信提供了銀行對賬單，劉文秀發現聚邦九九的交易同時發現股票認購款人民幣116,819,068.67元被全部轉給北京信安恒成商貿有限公司，劉文秀知悉後立即以微信方式將從朱梅英處獲得的銀行對賬單照片轉發給了趙峰及姜長青。				x	I.20
2020年9月13日 15:45	上市公司駐京代表 SUSANYUYECHEN 向上市公司管理層趙峰、姜長青通過召開了緊急會議方式進行通報。	x				
2022年9月15日	上市公司管理層趙峰與新疆博潤代表孫嘯召開會議，要求新疆博潤返還投資款。孫嘯表示當日即可歸還，但款項至今未歸還。		x			
2020年9月21日 15:30	上市公司駐京代表 SUSANYUYECHEN 與上市公司管理層趙峰、姜長青第二次召集會議要求郭葉子及孫嘯返還認購資金，並要求孫嘯簽署2020年9月15日向其發出的資金返還通知書。	x				
2020年9月	公司開始就郭葉子案諮詢北京市銀興律師事務所王雪靜。					
2020年10月12日	優通控股致函就新疆博潤對於“投資款以三筆款項（分別為2筆55,000,000元和1筆6,819,068.67元，合計人民幣116,819,068.67元）轉出至北京信安恒成商貿有限公司”一事是否知情進行詢問，但新疆博潤一直未回覆。					I.21
2021年10月19日	北京銀興律師事務所收到北京信安恒成商貿有限公司和北京聚邦久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退回的快遞單據。					

日期	事項	姜長青	孫嘯	郭葉子	劉文秀	附件
2020年10月20日	優通(北京)通過股東決議,終止與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撤銷郭葉子女士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職務,優通(北京)全部資料由劉文秀保管,保留追究郭葉子法律責任的權利。			x		<u>I.22</u>
2020年10月20日 16:00	總公司通過董事會會議,終止與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撤銷郭葉子女士優通(北京)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x		<u>I.23</u>
2020年10月22日	郭葉子與劉文秀交接印章(公司章、財務章、合同章、法人章、發票專用章、優通未來空間舊章 - 舊發票章、優通未來空間舊草 - 舊合同草)。			x	x	<u>I.24</u>
2020年11月	孫嘯逐漸不接姜長青電話,微信不回。	x	x			
2020年11月3日	郭葉子退出公司並進行離職交接。 同日劉文秀應管理層要求幫忙監管優通(北京)的財務。			x	x	<u>I.25</u>
2020年12月	中國優通管理層委任北京銀興律師事務所就郭葉子事件發出律師函。					
2020年12月2日	北京銀興律師事務所向北京信安恆成商貿有限公司和北京聚邦久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快速發出律師函。					

日期	事項	姜長青	孫嘯	郭葉子	劉文秀	附件
2021年1月29日	銀興律所向郭葉子發律師函，要求歸還款項。					<u>1.26</u>
2021年2月7日	郭葉子用郵政特快專遞商務函告知北京銀興律師事務所聲稱自己沒有過失，聲稱收到北京聚邦久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款項，發現公司與其從未有過業務來往，其發出通知函指該款項為其誤操作所致要求返還至指定北京信安恆成商貿有限公司之帳戶。			x		<u>1.27</u>
2021年2月19日	律所通過 EMS（郵政特快專遞）收到郭葉子回函，第一時間通報給公司。					
2021年4月8日	出具授權委託書，律師代表北京優通去通州公安局經偵支隊遞交報案材料；警官看後稱尚需補充資料，暫不能受理。					<u>1.28</u>
2021年9月24日	律師代表北京優通再次去通州公安局經偵支隊遞交報案材料，警官依然不受理。					
2021年9月26日	律所向聚邦久久發律師函，要求確認是否出具過郭葉子回函中所稱的通知函。					
2021年10月19日	北京銀興律師事務所前往實地走訪聚邦久久和信安恆成註冊地址，同日收到被退回的快遞單據。					<u>1.29</u> <u>1.30</u>

日期	事項	姜長青	孫楠	郭葉子	劉文秀	附件
2022年1月11日	警官稱不接待律師報案，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保濤直接到公安局報案，同日，公安局給出具受理通知。					
2022年3月9日	公安局給出不予立案通知書。					
2022年6月24日	公司向通州檢察院提交刑事立案監督申請書。					
2022年6月27日	公司給律師事務所就向新疆博潤發律師函出具授權。					
2022年6月27日	SUSANYUYECHEN 委任北京銀奧律師事務所代表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新疆博潤發律師函。					
2022年7月5日	新疆博潤通過電子回覆北京銀奧律師事務所，稱從未授權任何人購買優通控股的股票，也從未向優通控股行使過股東權利。並未授權孫楠代表其處理股份收購事宜，一系列文件中新疆博潤的印章、新疆博潤的相關人員簽字及文件內容均系偽造。對於款項轉至信安恒成並不知情。					I.31
2022年7月7日	新疆博潤紙質的回函北京銀奧律師事務所，將該回函作為補充證據提交給通州檢察院。					I.32

(二) 訪談

除了之前所述直接牽涉在本事件的五位人員外，我們也與中國優通和優通(北京)之董事、監事和高管以及北京市銀奧律師事務所和北京達則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對本事件進行訪談，瞭解其他人是否參與或涉及本事件當中，我們匯總了網上訪談結果如下：

訪談人	訪談結果
中國優通	
姜長青	請參照中國優通部分關於姜長青訪談結果。
趙峰	趙峰認為新疆博潤是大型國企。 根據趙峰指很多事情他只負責執行姜長青的指令。
江桂基	請參照中國優通部分關於江桂基訪談結果。
優通 (北京)	
SUSANYUYECHEN	SUSANYUYECHEN 是北京優瑞嘉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根據 SUSANYUYECHEN 指姜長青去泰國以後就把在大陸事務，委託給 SUSANYUYECHEN 來處理。 2020 年鄧明善帶孫嘯到優瑞公司，SUSANYUYECHEN 首次和孫嘯見面。
劉文秀	劉文秀是北京優瑞嘉和公司的財務人員，接到集團口頭通知監管一下未來空間的財務。正式負責時間是 11 月 3 日，而之前都是幫忙看一下合同或代要求文件。 2020 年 8 月 19 日，銀行從原來的法人換成了郭葉子。 2020 年 9 月初，SUSANYUYECHEN 要求劉文秀詢問未來空間的財務要求銀行回單，9 月 12 日晚上，朱梅瑛把銀行回單發給了劉文秀，劉文秀才發現有這筆交易，同時她發現款項被人轉出，於是通報 SUSANYUYECHEN。

訪談人	訪談結果
北京市銀奧律師事務所	
王雪靜律師	<p>通過 SUSANYUYECHEN 2020 年的 12 月初收到郭葉子事件的委託，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新疆博潤事件的委託。</p> <p>郭葉子通過郵政特快專遞快遞商務函，但是沒有收過通知函。</p> <p>新疆博潤 7 月 5 日和 7 月 7 日回函，說從來沒有授權任何人購買優通控股的股票，也沒有向優通控股呢行使過任何的股東的權利。沒有授權孫嘯代表其處理股份收購的這些事宜。</p>
北京達則律師事務所	
元玉芳律師	<p>元玉芳律師是北京星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p> <p>2020 年 8 月，SUSANYUYECHEN 委託北京達則律師事務所對曹承光進行訪談。</p> <p>2020 年 9 月 2 日，元玉芳律師核實了曹承光的身份證面對面進行了訪談。訪談中，曹承光同意北京未來空間智宅委託予郭葉子任總經理，而鄧明善（郭葉子的丈夫）則為負責公司市場經營，鄧明善是股東，同時他是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而曹靈霞負責公司綜合行政工作。</p>
成都好伙伴財稅諮詢有限公司	
滕訊女士	<p>滕訊女士是在 2020 年 2 月份成為其中一位審核委員會。</p> <p>她對優通和孫嘯事件不知情，沒有收到任何通知。</p>

(三) 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公司的付款流程操作情況

根據法人可執行事項授權書，中國優通既然制定了資金發放流程，中國優通委派財務人員劉文秀把關，所有網銀或簽發支票都需要她批核（每月針對單一客戶單筆或累計對外支付在 50 萬及以上的需要集團備案，針對單一客戶單筆或累計對外支付在 100 萬及以上的需要中國優通審核批准）。

由於優通(北京)每月付款單數不多，我們對此事件發生前後三個月（即 2020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所有付款交易（5 月 10 單；6 月 12 單；7 月 9 單；8 月 8 單；9 月 19 單；10 月 10 單；11 月 5 單）檢查了相關的會計憑證和記錄，我們發現相關的會計憑證和記錄的記帳日期都是月底，管理層表示 2021 年 2 月正式使用 U8 軟件，重新錄入了 2020 年 9-12 月的憑證。所以記帳日期都是月底。在恢復 2020 年 8 月以前的備份檔案後，發現中信銀行 8 月的銀行流水沒有入帳，故記入 9 月帳。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名稱由「北京優通安達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而我們發現 2020 年 9 月後會計憑證才更改為「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管理層表示由於軟件在賬套連續使用過程中是不能變更公司名稱，而之後因更換軟件才能更改。憑證中財務主管、出納、經辦人和工資中沒有任何簽署，但管理層表示會計軟件沒有這些功能，列印出來的憑證內地一般也不會再加蓋印章，因為在原始憑證審批流程中這些人員都已體現。雖然會計憑證是公司內部使用，劉文秀在訪談中表示憑證已經是由她核准，但是由於憑證中沒有簽署，我們無法證明由此憑證是有經過財務主管核准才發出，我們亦無法得知是誰在使用這些憑證。

管理層表示 2020 年 8 月優通（北京）原負責會計尚未將財務記帳系統交予郭葉子。只向郭葉子交付了銀行及出納工作。2020 年 9 月、10 月郭葉子團隊財務朱梅瑛對當時的財務是手工記帳。2020 年 11 月 3 日財務記帳系統交付給劉文秀。2020 年 8 月期間朱梅瑛未向赫勝利提供中信銀行對賬單。

我們建議集團應該安排員工處理會計入賬，委派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處理會計憑證和進行審批。中國優通亦應委派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來審批付款程式。另外，我們亦提議所有付款費用都應在收到銀行憑證後立即根據相關審批流程手續以確保所有付出款項都有審批。

四、總結

我們在厘清本事件發生經過時發現疑似未經授權認購是孫嘯和郭葉子精心策劃的欺詐計劃，在整個過程當中涉及管理層內部控制。

上市公司管理層姜長青和趙峰在整個過程沒有委託第三方去檢查合作方的真實性，根據《新疆認購事項 - 問題清單中》，趙峰和姜長青只是從網路上查證對方公司及實地走訪新疆博潤，便相信並同意由對方保管公司證照、印鑒、銀行帳戶等公司資料。另外，根據與姜長青的訪談中，他經過查證孫嘯是在內地做了多年公務員，同時他收到孫嘯和甘泉堡黨工委書記於微信的對話。在一般的私營企業中有不少員工對國企的內部控制是相當有信心的，姜總表示認購協議的認購方承諾已取得權利和授權簽署協議，並附有博潤公司的董事會決議，關於確認繼續執行投資計畫的函以及認購股份確認書等一系列文件。我們認為當時姜長青和趙峰也是處於這種狀態，他雖然知道公司“認識客戶”(KYC)和“打擊洗錢”(AML)流程，但是認為國企是較有規管同時孫嘯有相關文件，而國企的工作形式和一般私營企業不同，故管理層對該流程控制不足，而之後更加取得了對方提供新疆博潤發出的《授權委託書》，當中有該公司的印鑒，令姜長青和趙峰更加相信孫嘯。而整個交易過程沒有與新疆博潤的管理層段炳銀和杜勇江見面，他們只是認為天氣原因沒辦法在合作前會面，合作之後就會有機會會面。在整個付款過程中有不少不合理或不合常規的情況出現，但姜長青和趙峰並沒有好好去思考和分析，最明顯的是新疆博潤的管理層並沒有因為大額資金合作而作出會面要求，同時新疆博潤的管理層眾多，沒有一位能和優通未來空間(北京)會面，並委任一位非管理層的員工去交易，而當中和新疆博潤管理層之間的交流只有文件上並沒有會面。

根據法人可執行事項授權書(I.13)中，郭葉子就任公司總經理第一天就將公司剛收到的款項當日轉出，我們認為當時郭葉子沒有仔細瞭解公司轉賬的守則，根據郭葉子的僱用合同中表示付款超過 100 萬元需要得到中國優通批准，同時根據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的《公司印章管理規定》，重要印章如財務專用章、法人名章等，須嚴格實行兩人以上分開管理。而我們發現這次事件所涉及的銀行賬戶在事件前一天(2020 年 8 月 20 日)開立，證明事件是有預謀。此次轉賬的法人印明顯沒有得到批准而使用印鑒，轉賬大額資金竟然沒有向總公司核准，同時銀行賬戶是由郭葉子所開立，自然對調配大額資金沒有在銀行中任何的指示，管理層表示轉賬的兩個 U 盾在孫嘯和郭葉子手上。我們認為雖然郭葉子是公司總經理，但是她同時需要受到總公司的監管。

根據總公司會計江桂基表示，她只是負責整合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不負責詢問子公司財務報表中的內容，集團印章是由她保管，而香港公司只有她一位員工同時保管和蓋章。我們建議印章不應僅由一名員工保管和蓋章，公司應確保公司印章的使用，公司印章的妥善保管和公司印章的使用授權分派給不同的人使用。

另外，優通(北京) 內控問題我們發現重大缺陷或漏洞如下：

總括姜長青對新疆博潤的文件是偽造一事而言，我們認為管理層犯下數個錯誤或不足。首先是在事前對未來合作夥伴瞭解嚴重不足。在事前，管理層只委派趙峰在天眼查中查找新疆博潤、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的資料，管理層表示對智宅空間及鄧明善做過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一直不間斷展開前期調查，包括鄧明善接受中央電視臺專訪及天眼查企查查之訴訟審查。智宅空間的輿情調查等，並報告管理層，並召開管理層會議，討論如何規範智宅的業務。他對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的宣傳刊物亦毫無懷疑就相信郭葉子、鄧明善等人的管理經驗、資歷，然後就沒有其它行動，理應此舉只為瞭解合作夥伴的第一步。對於孫嘯，管理層收到孫嘯出示的新疆授權委託書及微信截屏就相信孫嘯所言，並無再作進一步核實真偽。管理層應該要再進一步查核對方身份、實際業務、管理層背景等工作。例如直接拜訪當地領導層，即使一次未能見面，亦應堅持約見。如對方多次避見亦欠缺誠意，管理層應反思此次合作的可能性及真實性。此外，管理層也可以在網上搜尋對方資料如網頁、相關新聞，甚至到當地詢問業界人士對該公司的印象及評價等等，以分辨對方公司是否真實經營相關業務及是否值得與之合作。事關此次合作協議如若成功，新疆博潤將會成為中國優通的第二大股東，持有中國優通百分之 14.59 的股權，而北京未來空間智宅則會成為新疆投資款的主要合作對象，此次合作相當重要，事前瞭解只作天眼查及孫嘯個人背景簡單審查，管理層有疏忽之嫌。

其次是管理層監管不力。在 2020 年 4 月，管理層已將優通(北京)的文件移交予郭葉子團隊，包括公司的營業執照、銀行印章、支票簿、財務章等重要文件或印章。即使在《法人可執行事項授權書》文件中列明郭葉子團隊要使用該等印章或文件時，必須得到總公司的批准，但是總公司和優通(北京)沒有直接溝通管道，郭葉子團隊做的任何動作，總公司都不知情。此外，所有實體印章、公司註冊文件正本、法定代表人之類都由郭葉子團隊掌握時，是形同將公司的實際擁有權、監管權等轉移給郭葉子團隊，總公司根本無法得知和監管郭葉子團隊的行為，於是郭葉子團隊便可在總公司毫不知情的情況下將鉅額款項分批打到第三方戶口。在此，我們感到非常懷疑。我們認為管理層過早轉移公司財政管理權，包括公司章、合同章、財務章交給新團隊。我們認為管理層應在完成轉移法定代表人手續後才把公司文件交給新團隊，同時公司必須掌握最基本的監管權，如銀行資料、印章等，以及保留最終決策權。

再者，我們亦認為管理層缺乏管理和應變能力。在事發前未做好瞭解未來合作對象的背景及資歷，未能達至上市規則要求董事要做到盡職責任，警覺性不足，而且也未察覺他們已喪失對優通(北京)的控制權，致使對方有機會做出損害公司利益的事也無力阻止。然後對新合作對象過分地信任，完全信任新團隊，也沒有派管理人員負責監督或有效監督合作事宜，此外就是後知後

覺，人民幣 116,869,068.67 元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 5 分鐘內被轉走未能及時發現，直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發現錢被私下轉走後發現。

此外，根據管理層所言，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後優通(北京)沒有聘用任何會計人員，而劉文秀負責監督優通的財務管理。我們建議公司必須盡快任命適當的人，審查會計憑證和付款管理。

根據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4 日的認購人函件，認購人並未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獨立調查員質疑本公司未能及時向股東披露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原因。根據管理層，訴訟律師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提出建議，於相關警察及司法部門受理案件前，不建議發佈任何公告。獨立調查員認為，一經發現認購金額未經授權轉離本集團後，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告。

同時，根據管理層所言，至 2021 年 5 月上一任公司法律顧問和公司秘書離任後，公司到現在都沒有委託法律顧問和公司秘書，我們建議公司必須盡快委任法律顧問和公司秘書，以確保上市公司合法性和合規性。管理層表示公司已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委任公司秘書，以確保上市公司合法性和合規性。

因此，我們建議公司須加強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採取補救行動，提供切實可行的改正時間表，定期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必要時要委聘獨立的內控專業人士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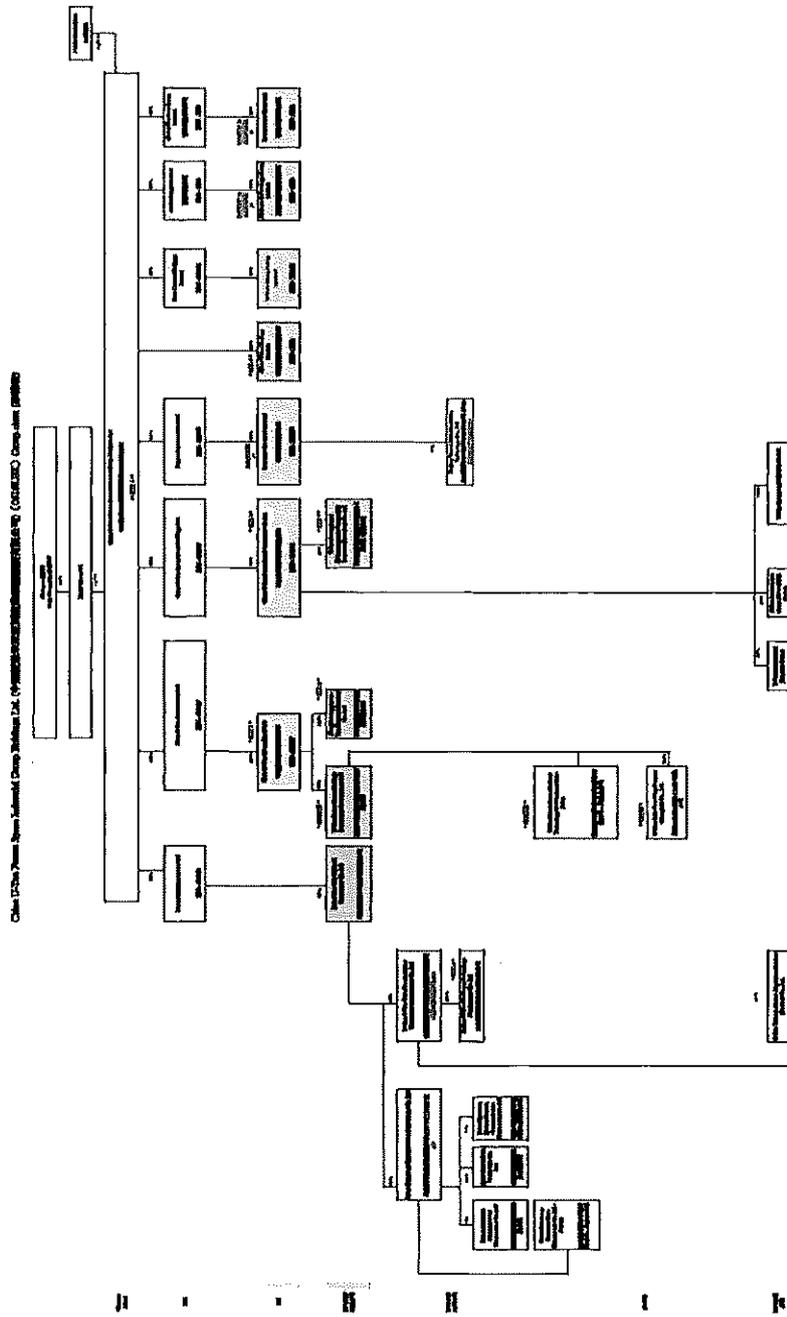
最後，我們建議公司在簽訂任何重大協議前應建立內部程序，包括任命獨立第三方進行調查以核實交易對手的身分，並安排面談，同時與交易方的管理層會面。公司應定期向管理層和高級員工提供培訓以了解最新 KYC 和 AML 政策，並具體說明不合規的後果。公司應確保公司在加強對公司重要文件和印章的管理和監督的內部控制制度得到嚴格遵守和執行。例如，公司應按照《公司印章管理規定》明確分工管理子公司重要印章，嚴禁未經公司管理層批准擅自使用公司印章，公司應定期對子公司的管理層進行監督，並建立內部控制政策和溝通渠道，以報告子公司的任何異常情況。另外，公司應在管理層之間明確職責分工，以保持有效的監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例如，公司應將審批權和監督權下放給不同的管理層人員，以保持對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的有效控制。最後，公司應指定會計和法律專業人士為公司的財務管理和法律合規提供建議和監督。

五、 附件

說明	附件編號
中國優通公司架構圖	I.1
2020年1月2日 授權委託書	I.1
2020年1月3日總公司，新疆博潤 - 孫嘯及北京未來空間 - 曹承光簽下《戰略合作備忘錄》	I.2
2020年4月13日 優通(北京)交接清單	I.3
2020年4月23日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下《認購協議》(由於內容眾多，僅節錄重要頁面)	I.4
2020年4月29日 優通(北京)交接印章和文件(由曹靈霞接收)	I.5
2020年5月24日 優通(北京)交接印章和文件(由孫嘯接收)	I.6
2020年6月28日 新疆博潤簽下《新疆博潤董事會決議》	I.7
2020年6月9日 總公司前董事彭俊傑與郭葉子簽署優通(北京)的公司章程	I.8
2020年7月30日 認購價認購股份	I.9
2020年8月19日 更換公司基本戶公司法定代表人銀行證明成功資訊	I.10
2020年8月15日-新疆博潤發出付款委託書	I.11
2020年8月20日 郭葉子以優通(北京)名義於中信銀行開立單位銀行結算帳戶申請書	I.12
2020年8月21日 法人可執行事項授權書	I.13
2020年8月21日 中信銀行網銀交易記錄	I.14
2020年8月21日 孫嘯以微信方式發出存款水單截屏	I.15
2020年8月28日 公司代表劉文秀向郭葉子發出支付令及要求打款的微訊截屏	I.16
2020年8月28日 公司代表劉文秀向孫嘯發支付令及要求打款的微訊截屏	I.17
2020年9月2日 北京達則律師事務所元玉芳律師與智宅科技法定代表人曹承光錄音訪談稿	I.18
2020年9月11日 財務人員劉文秀向公司財務人員朱梅瑛索取2020年8月銀行對賬單微訊截屏	I.19
2020年9月12日 中信銀行對賬單	I.20
2020年10月12日 優通控股向新疆博潤發出問詢函	I.21
2020年10月20日 優通(北京)股東決議記錄	I.22
2020年10月20日 總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	I.23
2020年10月22日 郭葉子與劉文秀印章交接清單	I.24
2020年11月3日 郭葉子離職交接清單	I.25

說明	附件編號
2021年1月29日 銀奧律所向郭葉子發的律師函	I.26
2021年2月7日 郭葉子對律師函的回復	I.27
2021年4月8日 第一次律師遞交的控告書和授權委託書	I.28
2021年10月19日 北京銀奧律師事務所收到北京信安恒成商貿有限公司和北京聚邦久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退回的快遞單據	I.29
2021年10月19日 律師實地走訪聚邦久久和信安恒成註冊地照片	I.30
2022年7月5日 新疆博潤向律師以電子方式發出紙質回函	I.31
2022年7月7日 新疆博潤向律師發出紙質回函事務	I.32
業務合作協議	I.33
2020年6月9日優通(北京)更改投資外商企業備案申請書	I.34
優通未來空間 2020年5-8月憑證 - 例子	I.35
優通未來空間 2020年9-12月記帳憑證 - 例子	I.36

1.1 第一頁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新疆博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孙瑜

身份证号码：

1. 持别中国内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审议通过：由孙瑜任【孙瑜】担任公司代表，全权负责我司与【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优通”，“首航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6168”）的一切股票合作事宜，以及与【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一切合作事宜

2. 代表本公司与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及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磋商、草拟、修改、签署、接收及送达协议、文件及其他文本。

3. 代表本公司负责接收、保管及出售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证券、印章、代行原产公司印信（非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书面授权，不得使用），并负责交接后相关银行非柜面使用以及资金进出审批事宜。

4. 委托期限：自2020年1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本授权书由新疆博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且孙瑜先生签字后生效。

委托方：新疆博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方：孙瑜先生（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月2日

228/10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letter discusses the company's performance over the past year and the proposed dividend. The Chairman expresses his confidence in the company's future and thanks the shareholders for their sup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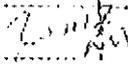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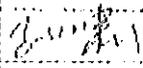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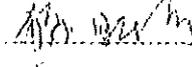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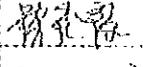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resolution approves the dividend and authorizes the Chairman to sign the dividend checks. The resolution also authorizes the Chairman to take any other action that may be necessary to carry out the duties of the Board.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certificate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The certificate certifies that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as properly adopted and that the dividend has been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certificate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ertificate certifies that the dividend has been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and that the Chairman is satisfied with the company's performan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hex B. To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長 (中文)

ZALAW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4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12月11日
 11 December 2014

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次交接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优通未来空间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份	原件
2	优通未来空间公章复印件	1份	复印件
3	机构优通未来空间发票章	1份	原件
4	北京市商务局备案回执单复印件	1份	原件
5	北京市商务局备案回执单原件	1份	原件
6	公司印章备案申请表	1份	原件
7	公司章程复印件	1份	原件
合计		10份	
监交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交付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交付日期	2020 4 13	接收时间	2020 4 13

附件三

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伏通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

及

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2. 下列各句，請用「 」或「 」回答。

15. 中國人吃麵比日本人多。 (對)
16.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錯)
17.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不一樣。 (對)

18. 中國人吃麵比日本人多。 (對)
19.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錯)
20.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不一樣。 (對)

21.

22.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對)
23.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對)
24.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對)
25.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對)

26.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對)
27.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對)

28.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對)
29.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對)

塊同義

1. 怪又

30.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對)
31.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對)

32.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對)
33.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對)

34.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對)
35. 日本人的飲食習慣跟中國人一樣。 (對)

蓋印

本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Union Hydrogen Limited
中國氫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Union Hydrogen Limited
中國氫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

蓋印

(Faint text)

見證人

由
代表新穎博潤投資有限公司
于下述人士面前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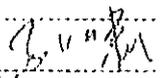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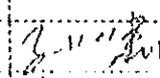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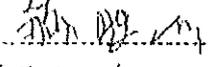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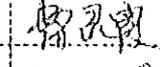


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的姓名：

見證人的職業：

見證人的地址：

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开户系列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营业执照正本原件	1份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1份	原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1份	原件
4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信息表原件	1份	原件
5	兴业银行基本户印鉴卡	2份	原件
6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原件	1份	原件
7	公司名称变更回执原件	1份	原件
8	公司章程复印件	1份	复印件
9	公司章程	1份	
10	公司章程	1份	
11	法人郭何福私章	1份	不交接，可随时配合配合变更后再回销毁
12	合同章	1份	
13	现公司注册地址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份	复印件
14	公章 优通安达国际科技	1份	
15	财务章 优通安达国际科技	1份	
合计		15份	
提交人		提交人	
交付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交付时间	2020.4.29	接收时间	2020.4.29

银行及印章系列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东亚银行网银-网银	1张	原件
2	东亚银行网银-网银	1张	原件
3	东亚银行网银-网银-网银	1张	原件
4	东亚银行网银-网银-网银	1张	原件
5	银行网银-网银-网银	1张	原件
6	银行网银-网银-网银	3张	共5张, 上市公司保留2张
7	银行网银-网银-网银	1张	原件
8	银行网银U盾-A	1张	申请人: 朱梅宇, 与U盾B点为审核岗
9	银行网银U盾-B	1张	集团与子公司往来户, 上市公司保留
10	银行网银U盾-网银-网银	1张	原件
11	银行网银U盾-网银-网银	1张	原件
录入单位	张明宇	录入单位	J. ...
录入人签字		录入人签字	
日期	2020/11/24	日期	2020/11/24

附件四

新疆博润董事会决议

公司与六月八日下午在管委会六楼会议室就中国优通投资事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段炳银主持，各董事参加、监事列席。会议就是否继续对中国优通的投资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决定变更与中国优通于四月二十三日签署的认购协议和对本次增发的投资。

二、决定继续协调中国优通充实主营业务和业绩，恢复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具备必要投资条件。

三、同意在中国优通完成完成主营业务和业绩充实的情况下，于2020年7月30日前及时恢复对中国优通的投资谈判，重新恢复定向增发计划。

四、同意将上市公司的股票简称由“中国优通”变更为“未来优通”。

签发：段炳银

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第五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的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的愿望，采用国际化的经营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股东的技术和经验，借助股东及关联公司的品牌优势和投资地的市场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专业化服务，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并给各方带来满意的利润，促进中外交流与合作，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营销策划；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健身器材、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音响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用具、工艺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卫生间用具、家用电器、体育用品（不含

35

警)、入侵探测器、防盗报警控制器、汽车防盗报警系统、报警系统出入控制设备、防盗保险柜(箱)、机械防盗锁、楼宇对讲(可视)系统、防盗安全门、防弹复合玻璃、安全检查防爆器材、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

第九条 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其中:货币 500 万美元。

第十条 投资者出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 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中国优通(香港)有限公司	500	货币	2043-3-20
合计	500		



第四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并行使权力机构的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6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31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名,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任期三年, 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领导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 税务、外汇、财务与会计、劳动管理、工资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税务、外汇事宜，制定财务与会计制度，并依法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职工的招聘、解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

39

第二十条 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公司每月按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七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3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公司如需延长经营期限，应当在距期限届满180天前向审批机关提交股东会决议和股东签署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如提前终止经营，应经股东会决定，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有权依法申请提前终止经营：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再继续经营；
- 2、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3、股东未按规定期限缴付出资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经营时，



第二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公司应向原审批机关提交报告，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公司解散后，其各种帐册由股东保存。

40

第八章 适用法律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股东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由公司股东在中国北京签署。

全体股东亲笔签字、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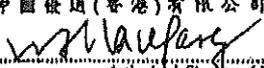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时间：2021-08-02 17:17:42

此页无正文

中国优通（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U-T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優通(香港)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s)

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郭叶子



生成时间: 2021-08-02 17:18:31

附件五

致：三和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3號

嘉利中心24樓2404室

敬啟者

日期：2020年7月30日

認購股份

我們與閣下（「認購人」）訂立認購三和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印務及行政、藥劑、生物資訊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于2020年4月23日簽署的認購協議（「該協議」）之屬下批發股份，其詳情與閣下於該認購協議所載者具有相同效力。

根據該認購協議，閣下在認購三和公司非因認購及納稅的條款下，可認購的批發股份總數為認購股份，其金額為港幣129,353,413.67（「總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第3.8條，閣下在批發股份總認購價港幣129,353,413.67的批發股份以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其要求該公司將該款項存入公司某名稱根據公司組或認購協議的條款在該公司的香港註冊會計師處受託的賬戶內。

登記冊有人	地址	股份數目
新商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3號嘉利中心24樓2404室	417,269,077

我們與認購協議公司，其要求該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上述登記冊有人，并于（香港）新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新商務發展」）37號（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認購協議）之登記冊有人（「新商務發展」）其交付將款項存入該公司受託我們的香港註冊會計師處。

由于該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任何指定人士或登記冊有人，該公司認購股份以本身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而非以任何其它人士的代名人或代理人或代理人身份認購，以及我們認購認購股份的目的認購股份。

1.9 第二頁

代表時... 有限公司



姓名: 趙明輝
ID: 1234



BEA 東亞銀行 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单位名称	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502109011829	账号	1044001328860400
开户行名称	北京东直门支行		
开户行地址	北京东直门支行		
开户行电话	31000126206302		

变更事由及变更内容请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通州千禧商务联盟苑
地址	北京通州千禧商务联盟苑
邮编	101102
开户行名称	北京东直门支行
开户行地址	北京东直门支行
开户行电话	31000126206302

单位名称	北京通州千禧商务联盟苑
地址	北京通州千禧商务联盟苑
邮编	101102
开户行名称	北京东直门支行
开户行地址	北京东直门支行
开户行电话	31000126206302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薛叶子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21007506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北京通州千禧商务联盟苑
地址	北京通州千禧商务联盟苑
邮编	101102
开户行名称	北京东直门支行
开户行地址	北京东直门支行
开户行电话	31000126206302

单位名称	北京通州千禧商务联盟苑
地址	北京通州千禧商务联盟苑
邮编	101102
开户行名称	北京东直门支行
开户行地址	北京东直门支行
开户行电话	31000126206302

单位名称	北京通州千禧商务联盟苑
地址	北京通州千禧商务联盟苑
邮编	101102
开户行名称	北京东直门支行
开户行地址	北京东直门支行
开户行电话	31000126206302

本人/本单位申请变更银行结算账户, 请贵行予以办理。此致, 敬礼!

申请人/单位: 薛叶子

日期: 2019年8月11日

WITNESS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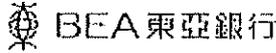
填写日期: BY: [Signature]

1. 贵行应予以办理。

2. 在贵行申请变更核准类账户, 填写表一式二联, 第一联由开户行留存,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3. 在贵行申请变更核准类账户, 填写表一式二联, 第一联由开户行留存,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BEA2016 05 100226091 10



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单位名称	优尚未来咨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102100011829	账号 1040013286251100
开户行名称	华北·V·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00126206302	

变更内容及变更理由(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聚贤苑工业园区聚和一街(北京海汇高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6层6
注册地址	101105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叶子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4307221982100715063
变更理由	变更后的单位名称由原名称“天歌东达有限公司”中

申请人或代理人姓名	郭叶子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4307221982100715063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优尚未来咨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聚贤苑工业园区聚和一街(北京海汇高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6层6

PLEASE COPY APPLICATION
并副一份, 加盖公章入册

本人(或代理人)在此处签字: 郭叶子
 在本人(或代理人)身份证件背面: 居民身份证
 在本人(或代理人)身份证件背面: 居民身份证
 在本人(或代理人)身份证件背面: 居民身份证
 在本人(或代理人)身份证件背面: 居民身份证

WITNESSED BY:

1. 将本申请表连同“...”
2. 在提交申请表时须加盖公章, 并写清“...”
3. 在提交申请表时须加盖公章, 并写清“...”

BEAC2075 (02/2007) 03

051

法人可执行事项授权书

1. 经过公司股东中国优通(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优通”或“委托方”)股东会讨论并一致通过决议; 同僚委任郭叶女士(“受托方”)(中国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210075063)担任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优通未来空间”)的执行董事, 且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并担任为该公司的总经理。
2. 根据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香港有关境外投资的法规条款的规定, 结合公司内控合规管理的基本要求, 特此对郭叶女士担任优通未来空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期间的可执行事项之范围予以明确。
3. 有关作为优通未来空间授权代表之授权范围如下:
 - 3.1. 办理有关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土地变更、银行变更及新开立账户、税务登记申报及变更;
 - 3.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最终于香港上市之控股公司中国优通未来空间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优通”)内控管理制度及宣传守则;
 - 3.3. 制订公司的运营计划, 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
 - 3.4. 负责编制或向股东承诺经营业绩和财务计划, 并接受股东的监督和发要建议; 及
 - 3.5. 对股东负责, 执行股东会决定, 并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 向股东作报告。

郭叶

4、有关优酷未来空间之财务管理及对外合同签署之授权范围如下：

- 4.1 合同签署：经公司法务审核通过的标准格式合同，每月单笔合同金额在 50 万人民币及以上或每年度针对单一客户累计合同金额在 1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合作，需中国优酷审批批准后方可盖章及签署；
- 4.2 印章使用：遵循公司用印流程，公章和财务章需根据中国优酷董事长授权情形移物印章使用章设置；
- 4.3 资金划拨：由中国优酷委派财务人员刘文亮保管，所有转账或签发支票都需向他批准（其中一位批准者），每月针对单一客户单笔或累计对外支付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需要集团备案，针对单一客户单笔或累计对外支付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需要中国优酷审批批准；
- 4.4 资金预算表：需提供每月及每年的预算表，真实列预算对比表及由中国优酷审批；
- 4.5 对外担保：未经中国优酷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得对任何人和任何主体提供对外担保；
- 4.6 资金筹集：任何对外筹集资金（含银行信贷）的事项按照程序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外借款 1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需提请中国优酷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 4.7 对外投资：未经中国优酷董事会审议和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对外投资，含新设子公司、获取分公司及新参与合资公司或联合体组建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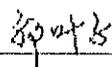
张叶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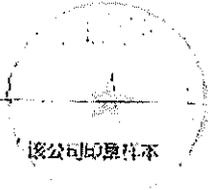
5. 指出授投認購事項或在授權範圍內股東并不知情且給股東帶來潛在或實質性或變質的事務，即使相關文件已經蓋過從未受過公司印章，郭叶子女士胡海霞投認購任何行事，均不代表胡海霞港優通，胡海霞不對超越授權範圍的任何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6. 郭叶子女士承諾及保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約定，忠於職守，勤勉盡責，重大事項擬從委託方的統一安排和同意，不得有任何超越授權範圍的行事；在授權有效期限內，未經委託方許可，不得以委託方名義簽署任何合作或意向協議；執行中一切违法违规行為的後果，均由委託方自行獨立負責，委託方不負任何責任。

7. 委託期限：自出具本授權書之日起，至郭叶子女士終止擔任優通未來空間法人之日止，期間雙方可一致協商簽署其他文件以終止本授權。

8. 授投代表郭叶子的簽字式樣及該公司印章樣本如下：


 授投代表郭叶子的簽字樣本


 該公司印章樣本

9. 該公司確認現任股東名單如下

法人股東名稱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中國安通（香港）有限公司	500 萬美元	2015-03-13

10、本法人司执行事项授权书由中區法院(香港)有限公司蓋章并由叶女士蓋字后即确认本授权书的真实有效性。



委托方: 中區法院(香港)有限公司(蓋章)

受托方: 叶女士(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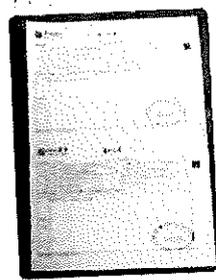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女士' (Ms. Ye).

委托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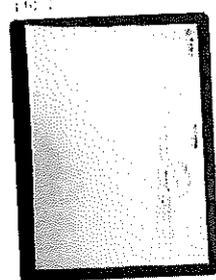
2023/05/14 11:16:42


委托书.docx
11 KB


2023/05/14 11:16:42

2023/05/14 11:16:42

2023/05/14 11:16:42

委託書：律師正在修改，晚一點發出給你安排簽名及蓋章



013: 支付令签发及财务流程

17

中国优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3號中環中心24樓2404室

電話：3460-3561

支付令

茲將本公司與貴公司所訂合約內之各項條件列下：

提款日期：

自2020年8月31日起，每兩星期一次，由本公司向貴公司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號碼：8811030101240198540）匯款，金額為RMB1000000.00元（壹佰萬元正）。

銀行名稱：上海銀行長沙支行

銀行地址：上海四川路500號

客戶名稱：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傳真：03002919558

中國優通（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日期：2020年

18:24 网络信号图标

59% 电池图标

< 叶子

...

8月28日 下午16:22



我通过了你的朋友验证请求，现在我们可以开始聊天了

支付令 - 2020.8.28.pdf
145.9 KB



微信电脑版



?



您好



这个是?

叶总好，这是集团公司发过来的，需要麻烦您现在安排打一下款，谢谢



好的 我问一下

8月28日 下午16:35

好的，谢谢





8月28日 下午16:48

谢谢，打完款您把回单发我一下，
我通知对方查收



8月28日 下午17:36

叶总，款打完了吗？



8月28日 下午17:42



我刚才上台讲课了



款的事情要找孙总，钱在孙总那里



我现在让孙总和您沟通

好的，谢谢



这事现在得让孙啸孙总办，账户还
在他手里没移交呢

好的，明白，谢谢您



< 01优通未来空间北京公司合同评审(4) ...

郭叶子 🐼 孙总好，刚郭叶子郭总说

发股票的时间确定了没

支付令 - 2020.8.28.pdf
145.9 KB



发股票的时间

@孙啸 孙总好，刚郭叶子郭总说
打款的事需要与您沟通



@孙啸 您现在安排打一下款吧，
谢谢！



孙啸

发股票的时间确定了吗？

这事我不知道，我是接集团指令通
知您打款的，谢谢！



0712811.31.18392



孙啸

稍等一下我来安排



18:48 4G 56

< 01优通未来空间北京公司合同评审(4) ...



稍等一下我来安排

好的, 谢谢



8月28日 晚上19:13

@孙啸 孙总, 是否已打款, 您把银行回单发我一下, 我通知对方查询, 谢谢



8月29日 上午08:02



孙啸

没打, 还没到打款时间。

8月29日 上午08:16



孙啸

资金使用申请书.docx
97 KB



8月30日 下午15:30

叶子



被访谈人：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承光（身份证号：431023198806102178）

访谈人：北京达则律师事务所 亢玉芳律师

访谈时间：2020年9月2日

访谈地点：

访谈内容摘要：

1、 身份核实：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承光（身份证号：431023198806102178）

曹承光：是我本人。

2、 介绍公司法定代表相关工作职责？

曹承光：全权委托郭叶于管理团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职责

3、 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从经营层面访谈参与优逸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合作及安排？

曹承光：管理团队由郭叶于任总经理，邢明善负责公司市场营销，曹灵波负责公司综合行政工作。公司经营全权委托郭叶于团队运营及安排相关公司经营事项。

4、 过往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有哪些主要业绩及成就？现公司存在的运营及法律风险为哪些？

曹承光：我不负责经营，公司主要项目有轻钢别墅项目。公司运营事项郭叶于团队汇报与我，诉讼案件未关注、邢明善同郭叶于汇签公司财务申报。

曹承光 2020.9.5

5、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及您个人是否委托曹灵霞女士在 2020 年 4 月 3 日代表您个人作为授权代表签署中电优通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三方《战略合作备忘录》？如委托签署内容及产生相应法律责任是否由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及您个人承担？

曹承光：是委托曹灵霞女士代我个人签署，其签署内容认可，相关法律责任由公司及个人承担。

6、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委托曹灵霞女士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接收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印章、证件、资质及其他文件等资料，详见《交接表》

曹承光：是委托曹灵霞女士接收相关文件及资料，同《交接表》内容。

7、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委托曹灵霞女士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接收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印章、证件、资质及其他文件等资料，详见《交接表》

曹承光：是委托曹灵霞女士接收相关文件及资料，同《交接表》内容。

8、曹灵霞女士在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履职时间？公司职务？曹灵霞女士负责接收印章、证件及资质文件是否进行移交？现保管人？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印章临时管理办法是否遵守？

曹承光：在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十余年，曹灵霞女士接收印章、证件及资质文件未做移交由其本人保管，我会嘱托他们遵守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印章临时管理

 2021. 9. 5

办法:

9、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委派郭叶于女士 (430722198210075063) 担任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 郭叶于女士公司任职时间? 公司职务?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如有烦请提供

曹承光: 在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二十余年, 郭叶于女士担任总经理职务, 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可以提供

10、邓明善先生跟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关系为何?

曹承光: 邓明善先生负责公司市场经营事项, 已在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十余年。

11、郭叶于女士与邓明善先生是否合为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曹承光: 是, 郭叶于与邓明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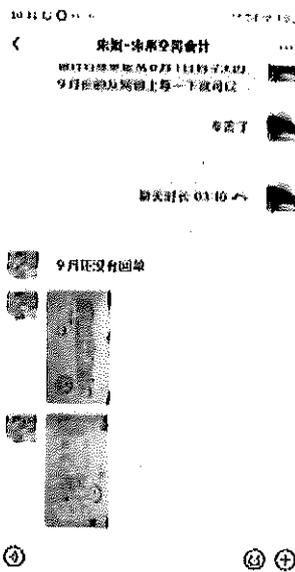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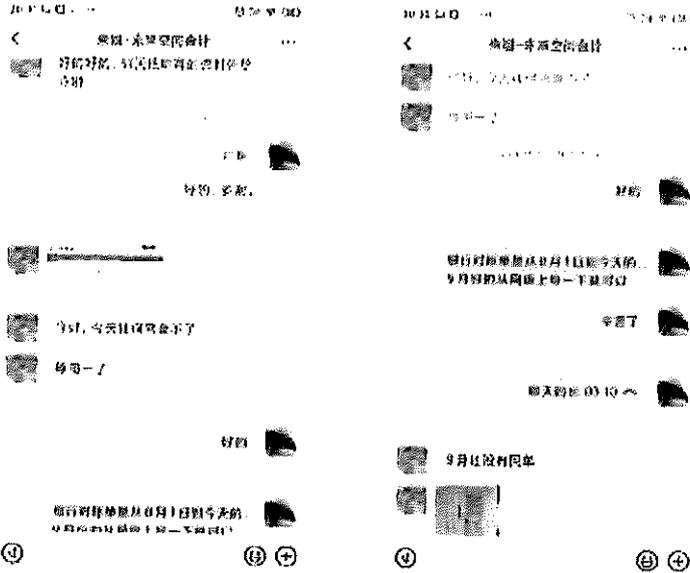
12、郭叶于女士同邓明善先生作为公司高管关系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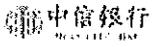
曹承光: 公司合作伙伴, 同时生活中为夫妻关系。

13、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情况如何?

曹承光: 公司实缴资本缴付期限为 2035 年 6 月 28 日, 我们股东有计划提前注资缴纳。

曹承光 202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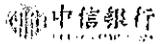




账单
A/C. Statement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3.12.31	期初余额			1000.00
2014.01.01	存入		500.00	1500.00
2014.01.05	支出	200.00		1300.00
2014.01.10	存入		300.00	1600.00
2014.01.15	支出	100.00		1500.00
2014.01.20	存入		400.00	1900.00
2014.01.25	支出	300.00		1600.00
2014.01.31	期末余额			1600.00



账户交易明细
Transaction Detail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3.12.31	期初余额			1000.00
2014.01.01	存入		500.00	1500.00
2014.01.05	支出	200.00		1300.00
2014.01.10	存入		300.00	1600.00
2014.01.15	支出	100.00		1500.00
2014.01.20	存入		400.00	1900.00
2014.01.25	支出	300.00		1600.00
2014.01.31	期末余额			1600.00

中信信託行

第 1 圖



中信信託行

第 2 圖



中信信託行

第 3 圖



中信信託行

第 4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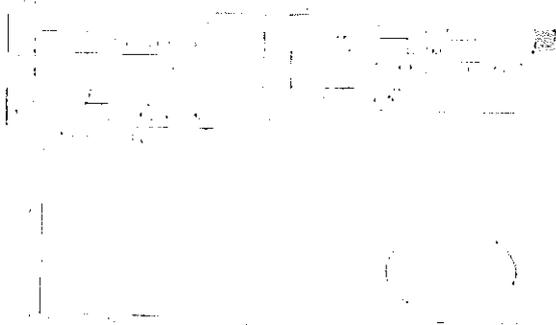
图中各标注

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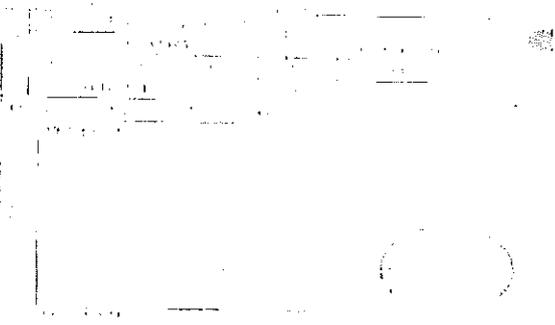
图中各标注

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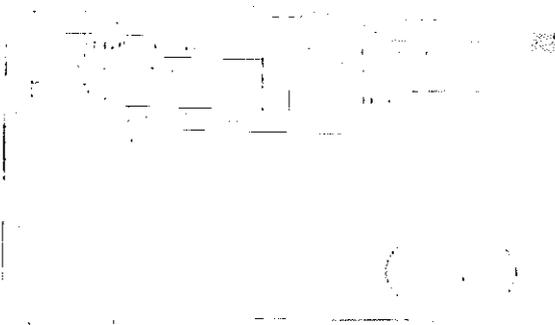
图中各标注

标注



图中各标注

标注



日期: 2014/01/21 時間: 10:00:00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金額: 1000.00 幣別: 人民幣	
交易類型: 存款 交易金額: 1000.00 交易日期: 2014/01/21	交易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交易時間: 10:00:00 交易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交易金額: 1000.00 幣別: 人民幣	
交易金額: 1000.00 幣別: 人民幣			
交易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交易時間: 10:00:00 交易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交易金額: 1000.00 幣別: 人民幣			
交易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交易時間: 10:00:00 交易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日期: 2014/01/21 時間: 10:00:00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金額: 1000.00 幣別: 人民幣	
交易類型: 存款 交易金額: 1000.00 交易日期: 2014/01/21	交易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交易時間: 10:00:00 交易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交易金額: 1000.00 幣別: 人民幣	
交易金額: 1000.00 幣別: 人民幣			
交易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交易時間: 10:00:00 交易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交易金額: 1000.00 幣別: 人民幣			
交易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交易時間: 10:00:00 交易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中國建設銀行

北京
ACC Statement



中國建設銀行

北京
ACC Statement



中信银行

存款利息表

存款种类	存款期限	存款利率	存款金额	存款日期
活期存款	一年	1.5%	10000.00	2013.12.31
定期存款	一年	3.0%	10000.00	2013.12.31
零存整取	一年	3.0%	10000.00	2013.12.31
整存整取	一年	3.0%	10000.00	2013.12.31
整存零取	一年	3.0%	10000.00	2013.12.31
零存零取	一年	3.0%	10000.00	2013.12.31
存本付息	一年	3.0%	10000.00	2013.12.31
通知存款	一年	3.0%	10000.00	2013.12.31
协定存款	一年	3.0%	10000.00	2013.12.31
保证金存款	一年	3.0%	10000.00	2013.12.31
其他存款	一年	3.0%	10000.00	2013.12.31



中信银行

客户回单

客户姓名	客户身份证号	客户联系电话	客户地址
张三	110101199001010001	13910101234	北京市西城区
存款种类	存款期限	存款利率	存款金额
活期存款	一年	1.5%	10000.00
定期存款	一年	3.0%	10000.00
零存整取	一年	3.0%	10000.00
整存整取	一年	3.0%	10000.00
整存零取	一年	3.0%	10000.00
零存零取	一年	3.0%	10000.00
存本付息	一年	3.0%	10000.00
通知存款	一年	3.0%	10000.00
协定存款	一年	3.0%	10000.00
保证金存款	一年	3.0%	10000.00
其他存款	一年	3.0%	10000.00



和贵公司“从悦通卡卡项下的投资款 116,819,068.67 元”和贵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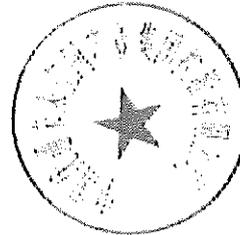
现就贵公司对如下事项予以明确答复，并向我司披露相关文件：

1. 贵司对于“投资款以三笔款项（分别为 2 笔 55,000,000 元和 1 笔 6,819,068.67 元，合计人民币 116,819,068.67 元）转出至北京信安恒成商贸有限公司”事项是否知情？

2. 如知情，请告知我司原因并披露相关文件。

特此函询！

贵司负责人 潘森 收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信通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赵峰

电话：18915080128

电子邮箱：ccn@cncc.com.cn

优越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设五城（行）公司股东中恒优越（香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之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如下决定：

1. 同意终止与北京未来空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
2. 同意撤销郭叶子女士（中国身份证号码：430722198210075063）在优越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3. 同意郭叶子女士立即将优越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账目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印章、银行UKEY、税务系统密码）移交我公司委派人员刘文秀保管；
4. 同意保留对郭叶子女士对上市公司的损害行为及未经优越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书面批准签章确认所签署的任何文件、支票等进行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股东签章：中恒优越（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优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湾仔中心24楼2404室

电话：3460-3561

中国优通（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0日下午4:00正以电话会议方式举行之董事会会议记录

出席者： 见附件董事出席名单

1. 主席

凌长青先生出任本会议主席

2. 通告及法定人数

是次会议通告已发给本公司各董事，而整个会议进行期间，亦维持有足够的法定人数。

3. 利益申报

出席本会议各董事均就其在本会议上将讨论事项中之所有利益(如有)作出相关披露。并无任何一位董事因有利益，而要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被禁止计入于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及被禁止于会议表决。

4. 终止与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撤销郭叶女士在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并保留对郭叶女士对上市公司的损害行为进行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鉴于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行为严重侵害了中国优通未来空间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的利益和声誉，故提议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

- 4.1 终止与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
- 4.2 撤销郭叶女士中国身份证号码：430722198210075063) 在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5.3 郭叶子女士应将代通未来空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印章、银行UKEY、财务系统密码）移交我公司委派人员刘文秀保管；并

5.4 保留对郭叶子女士对上市公司的损害行为及未在代通未来空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书面批准盖章确认所签署的任何文件、文书进行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决议

兹达成一致决议如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

5.1 终止与北京未来空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

5.2 撤销郭叶子女士中国身份证号码：4307221982100750631 在代通未来空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5.3 郭叶子女士应将代通未来空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印章、银行UKEY、财务系统密码）移交我公司委派人员刘文秀保管；并

5.4 保留对郭叶子女士对上市公司的损害行为及未在代通未来空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书面批准盖章确认所签署的任何文件、文书进行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一般授权

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书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或适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有关文件作出任何修改、签发一切文件或通知，并在该等文件或通知加盖公司盖章(如有需要)，以完成有关事宜及/或符合法律之任何规定。

7. 会议结束

所有事项均已讨论完毕，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出席名单：

签字

执行董事：

姜长青先生



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退回资料、文件及印章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	1份	复印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海峡投资企业认证证书	1份	原件
3	外商投资企业在财政登记证正本	1份	原件
4	外商投资企业在财政登记证副本	1份	原件
5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1份	原件
6	优通未来空间（北京）公司章程备案印鉴卡	4份	原件
7	优通未来空间（北京）公司章程公示牌	1份	原件
8	公司章程变更申请书	1份	原件
9	优通未来空间（北京）公司章程	1份	复印件
10	北京优通安达 房屋租赁协议	1份	复印件
11	北京 优通安达国际科技	2枚	
12	北京 优通安达国际科技	1枚	
13	优通未来空间所有的账号和密码	1份	打印版
14	东亚银行未使用支付-转账支票	7张	03076610 00096825
15	东亚银行未使用支付-现金支票	31张	03023110 00023125 03029877 00029810
16	东亚银行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1张	原件
17	东亚银行 单位预留印鉴卡	1张	原件
18	工行 一般户印鉴卡	1份	原件
19	工行 单位结算卡	3张	原件
20	工行网银U盾A91115925	1枚	
21	工行 存款日单	11份	
22	北京市税务局 通用发票缴款交接清单	1张	打印版
2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1张	打印版
24	中信银行 一般户单位结算卡	1张	
25	中信银行 一般户网银盾（制单，复核各1个）	2枚	密码已输入盾上
26	中信银行 开户资料	5张	
合计:		69份	
委托人签字	张明强, 2020.11.3	委托人签字	张明强 2020.11.3
接收人签字	张明强	接收人签字	张明强
接收日期	2020.11.3	接收日期	2020.11.3



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 Ap Law Firm

电话：010-8349326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东三条一号

272 条规定，贵方已涉嫌构成挪用资金犯罪。

鉴此，本所郑重函告：自本律师函送达于贵方之时，请贵方于 30 日内将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 116,819,068.07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从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归还至优酷北京的如下账户：

户名：优酷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811070101240196540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否则，优酷北京及本所律师将通过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优酷北京的合法权益，追索上述款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将由贵方承担。

专此函告，望贵方慎思并妥善对待，以免贵方承担严重法律后果。

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雪静

联系方式：18500037959

2021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 An Law Firm

电话: 010-80095269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东三条一号

本文件仅在内部使用, 仅供收件人使用, 文件一旦传阅即不是收件人, 更不是其他法律文本文件的人。我们谨此向您声明, 如蒙贵方, 请及或自行本文件。本文件如有任何变更, 请务必及时通知我。如有本文件, 请及时按于(即)回传我处。我们的承诺由法律产生能产生所有符合费用。谢谢合作!

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

律师函

致: 郭叶子女士:

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系根据中国法律登记注册的具有合法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函》署名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通北京”)的授权, 就郭叶子女士(以下简称“贵方”)挪用优通北京款项的相关事宜, 致函如下:

相关事实:

贵方系优通北京的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前法定代表人。

贵方在担任优通北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期间, 2020年8月21日, 未经优通北京股东会决议, 擅自将优通北京的资金分三笔向与优通北京没有任何交易往来的北京尚安天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划转, 金额分别为两笔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和一笔人民币 6,819,068.67 元, 合计人民币 116,819,068.67 元。

2020年9月15日, 针对该笔款项, 优通北京股东中国优通(香港)有限公司致函贵方要求归还。但截至本函出具之日, 贵方仍未返还该笔款项。

本律师认为: 上述款项划转时, 贵方作为北京优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未经股东会决议, 超出授权范围, 擅自挪用公司资金, 数额巨大, 且拒不归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第



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 Ai Law Firm

电话：010-8349526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小三条一号

272 条规定，贵方已涉嫌构成挪用资金犯罪。

鉴此，本所郑重函告：自本律师函送达于贵方之时，请贵方于 30 日内将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 116,819,068.67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从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归还至优通北京的如下账户：

户名：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811070101240196540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中银广场支行

否则，优通北京及本所律师将通过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优通北京的合法权益，追索上述款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将由贵方承担。

专此函告，望贵方慎思并妥善对待，以免贵方承担严重法律后果。

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雪静

联系方式：18500037959

2021 年 1 月 29 日

商务函

北京銀奧律師事務所：

现就贵所律师所询本人担任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期间，于2020年8月21日向北京信安恒成商贸有限公司划转款项事宜，回复如下：

2020年8月21日，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户（账号8110 7010 1240 1965 401），收到与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的北京聚邦久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账116819068.67元。随后，公司收到北京聚邦久久投资管理自限公司《通知函》，告知所收到款项为该公司财务人员误操作所致，并要求限期返还，否则承担法律责任。本人经向财务人员核对，确定该款项与公司无关，并且如拒不归还，可能构成不当得利，故为维护公司利益，于当日将全部款项返还至对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北京信安恒成商贸有限公司，账号：9120 0078 8011 0000 0868，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综上，本人行为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本人职责要求，并不构成贵所律师所指行为，敬请贵所律师谨慎对待。

特此回复

致函人： 郭叶子

二零二一年 2 月 7 日

控告书

控告人：

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494174XF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聚富苑工业园区聚和一街(北京海迅高科机
械科技有限公司)6号1层6029

法定代表人：王保涛

联系电话：18883303780

被告人：

姓名：郭叶子，性别：女，民族：汉，1982年10月7日出生，住址：湖南
省汉寿县朱家铺镇马家村枫树组5号

联系电话：13522111387

控告请求：

请求贵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相关规定，依法对被告人涉嫌挪用资金罪予以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
责任。

事实和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2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
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
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
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行为已涉嫌构成该条款规定的挪用资金罪，且已达到立案标准。

具体理由如下：

一、有关事实经过

被告人郭叶子在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间担任被告人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8月21日，被告人将被告人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16,819,068.6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捌拾壹万玖仟零陆拾捌元陆角柒分）分三笔转给北京信安恒成商贸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5,000,000元、55,000,000元和人民币6,819,068.67元。但被告人与北京信安恒成商贸有限公司并无任何交易往来，上述转款行为系被告人在既未经被告人股东会决议，也未按照《法人可执行事项授权书》规定报请有权人员批准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便利，擅自挪用被告人资金。

2020年9月15日，被告人的股东中国优通（香港）有限公司向被告被告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归还上述款项。

2021年1月29日，被告人委托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向被告被告人发送律师函，要求被告被告人返还款项。

但截至本控告书提出之日，被告人仍未归还该笔款项。

二、有关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2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85条的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涉嫌下列

1.28 第三頁

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上，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被控告人的行为，已经达到立案追诉标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及证据足以认定，被控告人的行为已经涉嫌挪用资金罪。为进一步查清被控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打击犯罪，维护控告人的合法权益，控告人恳请贵局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侦查，依法追究被控告人的刑事责任。

此致

北京市通州区公安局

控告人（盖章）：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 4 月 8 日

1.28 第四頁

刑事诉讼格式文书四

律师事务所 函
(担任诉讼代理人适用)

[2021] 第 06 号

北京市通州区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零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本所接受 宋伏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的委托，指派 王雪梅 律师担任 郭叶江 涉嫌 宋伏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的诉讼代理人。

特此函告。

(律师事务所章)

2021年4月8日

附：

- 1. 委托书一份
- 2. 诉讼代理人身份信息

姓名：王雪梅
电话：18500037959

执业证号：1101201811026112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五号院二区
开阳中医院4层 北京市锦安律师事务所

注：本函用于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交。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494174XF）根据法律的规定，特聘请北京市很奥律师事务所 杨沛、何静 律师为郭叶子涉嫌挪用资金犯罪案的诉讼代理人。

受委托人：杨沛 律师，联系方式：18823303780

受委托人：何静 律师，联系方式：18100037959

委托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权限范围：代为刑事控告立案、撤回刑事控告；代为参与庭审；代为提起民事诉讼、调查收集证据、签收法律文书、查询档案、代为调解、和解，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代为申请证据和财产保全、代为提出撤诉、上诉、提起反诉等。

委托人（盖章）：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景峰

2021年4月8日

刑事诉讼格式文书四

律师事务所 函

(担任诉讼代理人适用)

[2021] 第 07 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零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所接受 北京未来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的委托，指派 李斌 律师担任 李斌 的诉讼代理人。

特此函告。

(律师事务所章)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

1. 委托书一份

2. 诉讼代理人身份信息

姓名：李斌

执业证号：11101202011192254

电话：18883203780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

运河商务区 4 层
北京银兴律师事务所

注：本函用于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11183

封装规格: P-FT-100
印刷单位: 山东莱州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500万个
生产日期: 2020年07月
监制单位: 国家邮政局市场司
原例证号: 23-07-150

徐雨如

此封套仅限邮政特快专递使用

天此信

国内特快专递 11183

010-京-朝阳05
花家A102-07
北京 100105

重量: 100.00g
其他寄件: 无

说明

1. 请将要填的位
Please adhere
2. 此封套仅限于
This envelope
3. 邮件内请勿夹
Please do not
dangerous and

再投 改退批条

原	1. 收件人外出, 留条 2. 二次投递无人 3. 收件人单位放假, 再投 4. 收件人迁移新址待查 5. 原址查无此人 6. 地址不详
因	主管人员

chen 10mm;

ENTER 23-07-150

中国邮政
CHINA POST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11182

封装编号: E-7T-100
 封装单位: 山东鲁邦包装有限公司
 印 量: 800万个
 生产日期: 2020年07月
 监造单位: 山东鲁邦包装有限公司

国内特快专递
 111502468627

010-京
 唐山24-11
 北京顺丰同城物流有限公司 310-88587552

实际重量: 100.0g
 体积(CM):
 长: 10.0
 宽: 5.0
 高: 2.0
 注意其他事项:
 请勿密封

This envelope is only available for sending documents with the thickness less than 10mm;
 3. 邮件内请勿夹带现金、危险品及任何禁寄物品。
 Please do not put in EMS items cash,
 dangerous and all kinds of prohibited articles.

套EMS业务使用说明
 收件人其他电话: 13488658942
 18611756179
 1 the frame on the envelope;
 资料。



EMS 004 特快专递邮件再投、改退批条

原 1. 收件人外出; 附条
 2. 二次投递无人
 3. 收件人地址错误, 再投
 4. 收件人变更地址待查
 5. 收件人变更地址待查
 6. 原址无人接收

经手人: 张...
 主管人员: 王...

重量: 100.0g
 资费: ...
 其他费用: ...

1 the frame on the envelope:
 资料。

EMS业务使用说明

收件人其他电话: 13488683942
 18611756179

This envelope is only available for sending documents with the thickness less than 10mm.
 3. 邮件内请勿夹寄现金、危险品及任何禁寄物品。
 Please do not put in EMS items cash,
 dangerous and all kinds of prohibited articles.



邮政编码: 25-07-15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11183

封装规格: B4-1-100
 封装单位: 山东鲁中印刷有限公司
 重量: 500万个
 生产日期: 2020年07月
 印制单位: 国家邮政局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规格标准: 25-07-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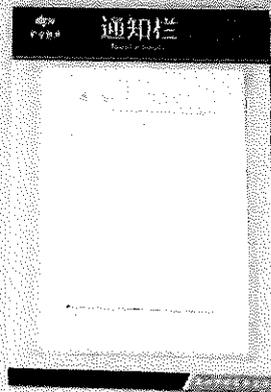
I.30







28



3228
D



北京市恒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e An Law Firm

电话: 010-81191109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左门内大街二二二二号

本文件如有密级标注, 仅供收件人使用。阅读、复制或分发本文件,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文件的人员, 如有泄密或侵权行为, 一经发现, 立即追究法律责任。本文件以书面形式
成立即告生效, 并视本文件内容按上述地址送达。如有任何异议, 请及时与我们的
合理费用, 谢谢合作!

北京市恒奥律师事务所

律师函

致: 北京聚邦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恒奥律师事务所系根据中国法律登记注册的具有合法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函》署名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通北京”)的授权, 就北京聚邦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接受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博润”)委托代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等相关事宜, 致函如下:

相关事实:

2020年8月15日, 新疆博润委托贵司代新疆博润向中国优通未来空间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优通北京设在中信银行北京中城广场支行的账户汇入投资款(股票认购款), 金额为人民币116,819,068.67元。

2020年8月21日, 优通北京上述中信银行账户收到贵司汇入的两笔备注为“投资款”的转账, 合计人民币116,819,068.67元。

同日, 上述投资款被分三笔转给贵司的母公司北京信安恒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恒成”), 金额分别为两笔人民币200,000.00元和一笔人民币...

JOANK

- 017 上海宽屏显示(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 022.20 北京新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011 012 北京神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017 北京中科兴航空商务有限公司
- 023 北京神州绿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27 北京神州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08 北京神州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3 Skydor 北京神州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18 北京神州信通(北京)有限公司
- 1520 喜年(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521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506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522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703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706 神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803.05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816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827 神州信通(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2012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102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110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120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217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227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309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312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611128936
- 2327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617 神州信通(北京)有限公司 www.julyespn.com
- 2702 CSTAR 星世达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 2703 CSTAR 北京星世达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727 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810 天空之镜(北京)有限公司 配镜中心
- 2812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902 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909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909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景观园林工程部
- C-31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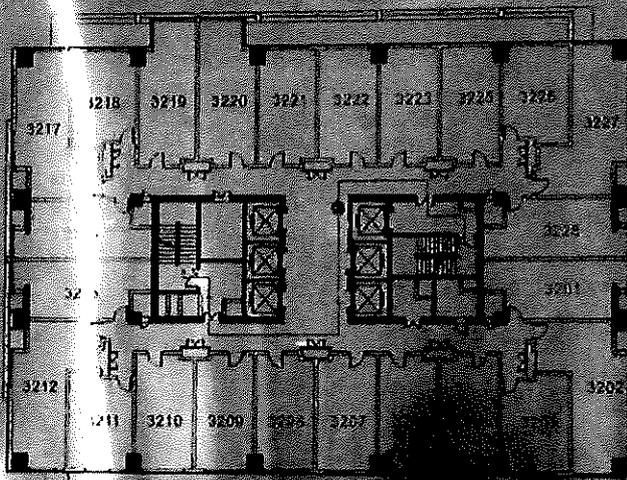
1617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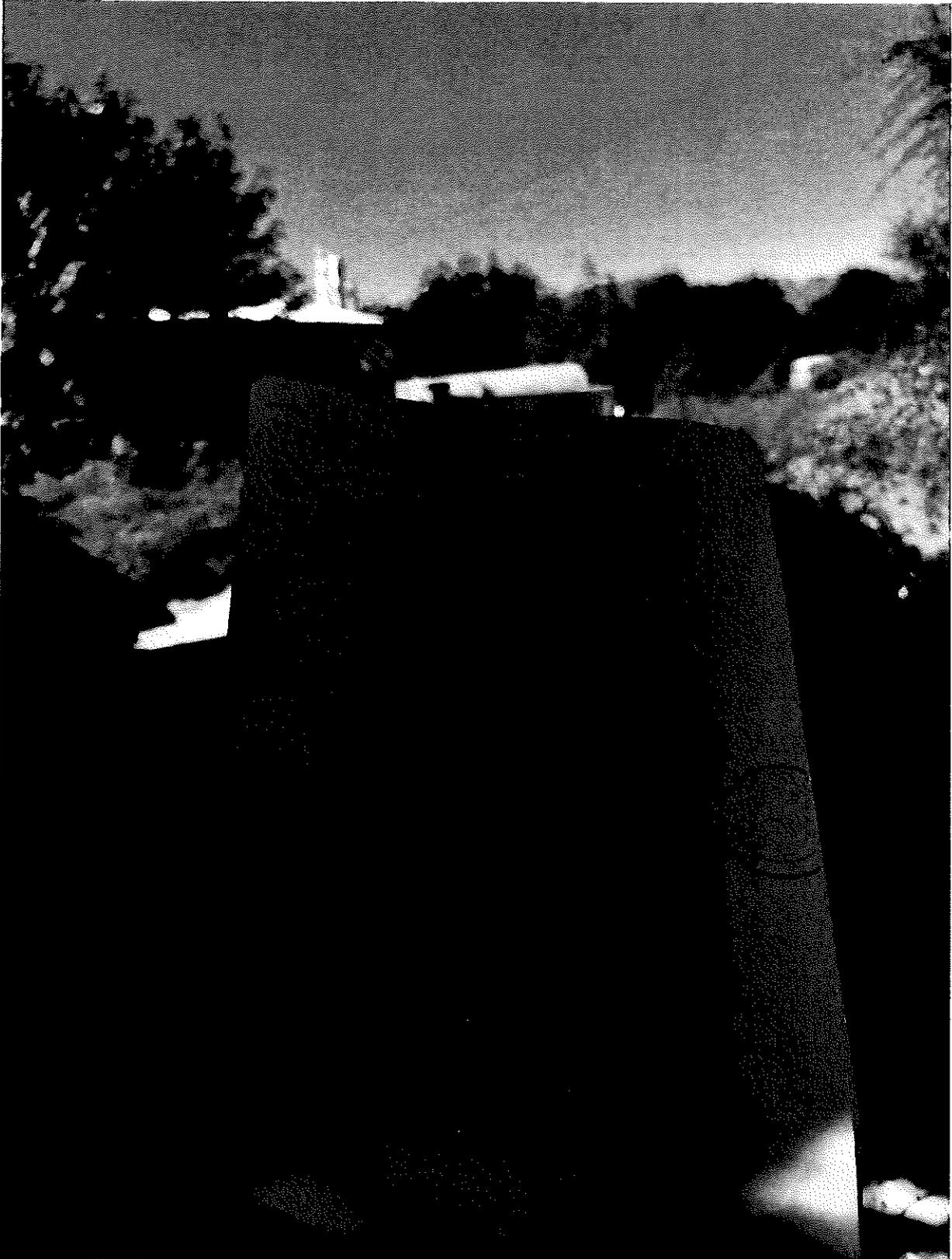
图像采集区域
Video

MCC 中冶物业
MCC PROPERTY

32层消防应急疏散图



火警时
请勿使用
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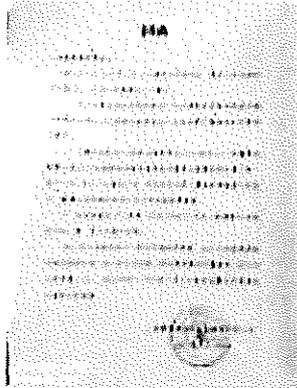
10:47



马牧天 (新疆博润)



我是王雪静



回函

北京银英律师事务所：

我公司已于2022年7月4日接到贵所律师函，经我公司内部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问询确定以下事实：

一、我公司并未授权孙啸代表我公司处理股份收购并委派孙啸和李娟代表我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和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权利等相关事宜。

二、《授权委托书》《战略合作备忘录》《认购协议》《新疆博润董事会决议》《认购股份申请付款委托书》《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等一系列文件，我公司加盖的印章、时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杜勇江的签字、董事长段炳银的签字以及文件内容均系伪造。

三、对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16,819,958.67元分三笔被转出至信安恒成一事，我公司毫不知情。

我公司从未授权任何人购买优通控股股票，也从未向优通控股行使过股东权利。我认为这是一起性质恶劣的刑事案件，我公司也是受害人之一，我公司将于2022年7月6日前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经侦大队报案。

新疆博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04日

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优通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0年11月2日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06168.HK）、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未来空间智宅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以及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认购方与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06168.HK）于2020年11月2日签订的《认购协议》，为了加快开展中国优通控股主营业务中智能装配式建筑业务，实现公司和股东盈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双方合作开展智能装配式建筑业务事宜签署本协议。

一、甲方以开拓和发展新型环保建材和智宅装配业务报请并获得甲方股东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批准。

二、乙方是从事专业的智能装配建筑一体化产业运营商，已经投资了多个新型绿色环保建材产业园区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拥有先进的行业技术，在相关领域有优秀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和产业配套落地实力，已经在中国大陆具备显著的领导地位。

三、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新设立的智能装配式建筑业务将由双方合作经营。该合作业务仅为智能装配式建筑业务，不涉及甲方其他业务。乙方智能装配式建筑业务按照上市公司业务规则完整转移至甲方且独立经营，乙方工作人员不再保留或经营该业务并规避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

四、合作经营的方式为甲方通过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向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所募集的资金中的2亿元作为甲方经营发展本业务的流动资金；乙方运营本业务的经营管理团队及供应链管理所涉及的现有及潜在的上下游企业全部转移至甲方，乙方转移至甲方的团队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及授权负责合作业务的经营管理，甲方负责

监管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及合法性。甲方公司由此所获得的经营收益全部归甲方。

五、乙方就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新型业务运营的经营业绩承诺：2020年度及未来一年的业务经营目标计划为：2020年可以实现销售收入30亿元以上，年终利润8.5亿元；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35亿元，利润10亿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40亿元以上，利润12亿元；2023年实现销售收入46亿元以上，利润15亿元。以上业绩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师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乙方公司完成本协议第五条经营目标时，合作经营的权益和成果按照甲方持股乙方公司的比例进行分配。乙方权益的部分可以在本协议年结后的适当的时间内以货币的形式支付给甲方公司，甲方股东按照乙方业务权益的对价向乙方发行新股。

七、甲方智能装配式建筑业务的主要内容和边界：

1. 以新型智能化和装配式建筑两项技术为核心的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建筑工程项目承接和施工、智能化技术的软件产品的开发、订制、设计、销售和施工、智能装配式建筑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等。

2. 甲方原有该业务的旧单一客户和业务范围全部移交给北京公司并在线上进行合规的经营管理。

八、中国网通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进入甲方董事会，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管理。乙方委派一名管理乙方并出任公司董事，负责组织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乙方自行委派一名非职务负责监管公司运营活动。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中国网通北京分公司提供运营资金并依据本协议享有北京公司业务权益并有权分配约定收益，及时

兑现乙方各项权益，否则，乙方享有相分配新业务经营成果。

2. 善尽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合作经营义务和责任，保证业务合作的顺利实施取得预定成果
3. 督促乙方兑现各项合作与经营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上市公司相关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的信息与数据等，保障乙方合法权益不受损失，对获得的乙方信息、数据等进行有效的保密。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经营约定业务等，享有各项约定的业务权益并有权分配约定收益。
2. 善尽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保障实施和落实合作内容与经营业务
3. 督促甲方兑现各项合作义务等，保护各方利益充分实现。
4. 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合作业务信息和数据等，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对获得的甲方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
5. 尽职尽责将合作业务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善尽经营义务，确保经营业绩和利润的实现。
6. 配合甲方提供公司的全部经营和业务信息、数据等，善尽统一的披露、陈述和说明义务

十、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及须按其解释，本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偿，或者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失效，均依照现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应该在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且以中文进行，该等仲裁将依据本协议日生效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下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裁决须为最终的并作为定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不可再行申诉。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

1.33 第四頁

的原由協商解決，當其的若無意見且本協議附件其副本協議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十一、 本協議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兩份

甲方（蓋章）： 优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簽署日期：

乙方（蓋章）： 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科技有限公司

簽署日期：

B02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申请书)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10806494174XF
企 业 名 称: 优道未来空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敬 告

1. 请您认真阅读本表内容和有关注释事项。在申办登记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您登录“北京工商”网站（www.jing.gov.cn）“网上办事”——“登记注册”模块查询相关内容，或直接到工商部门现场咨询。
2. 提交申请前，请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熟知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请您如实反映情况，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4. 本申请书的电子版可通过上述网址获取。
5. 本申请表请使用正楷字体手填或打印填写，选择手填填写的，请您使用蓝黑或黑色墨水，保持字迹工整，避免涂改。选择打印填写的，请您使用A4纸打印，按申请书完整页码顺序装订成册。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2016第三版)

1101010806494174XF

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 (二)
(备案申请表)

11

登记事项		原核准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登记内容
投资者(发起人、合伙人)	中方		
	外方		
董事成员	郭以生		郭以生
监事成员			
经理	郭以生		郭以生
公司增设子公司			
其他事项			

注：1. 中外合办或变更有外方的，应列明承担出资方式。
2. 上述事项如发生变更的，应完整填写变更前后的内容，变更的事项可不填写。
3. 申请表未列出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或申请备案事项的，请在“其他事项”栏内填写。
4. 如无变更事项的，可空白填写。



第 2 页，共 11 页

1027 0020 111020000000000000 000000 000000

12

以及其董事会成员、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

姓名	中文姓名	国籍	现任职务	职 务	任职期限	产生方式	出资额	是否为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张叶飞		中国	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执行董事	3年	选举	1000	是	1332111351
张叶飞		中国	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监事	1年	聘任	0	否	
张叶飞				监事					

1. 张叶飞先生，中国国籍。
2. 张叶飞先生曾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执行董事。
3. 张叶飞先生，中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身份证明文件。
4. 张叶飞先生，中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身份证明文件。
5. 张叶飞先生曾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执行董事。
6. 张叶飞先生曾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执行董事。
7. 张叶飞先生曾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执行董事。
8. 张叶飞先生曾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执行董事。
9. 张叶飞先生曾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执行董事。
10. 张叶飞先生曾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执行董事。

第14页 共16页



1332111351 1332111351 1332111351 1332111351 1332111351

48

承诺人声明：1.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申报的，可由该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代替非自然人盖章。2. 设立登记，承诺人为全体股东(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人为董事会，非公司企业法人承诺人为主管部门(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承诺人为设立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承诺人为首席代表，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单位(企业)。3. 变更、备案、注销、股权出质、增减补换证照等登记，承诺人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清算组组长、清算人、破产管理人)、首席代表、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单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清算组组长、清算人、破产管理人)。4. 前款中法定代表人等签署人员本次登记有变化的，应由新任人员作为承诺人。



91...131274416260002093843846321002070304

47

有关规定，不得属于违法建筑的、经鉴定为危房的、住宅和公寓等居住性规划用途的、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的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六）保证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纠正，并承担虚假承诺、不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

（七）保证所做的陈述真实、合法，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述；

（八）保证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联系电话（手机）真实有效，能够及时接听，并承诺在下一年度年报及时准确填写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个体工商户仅需填写联系电话，农民合作社仅需填写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市场监管部门将对上述联系方式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九）保证遵守《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手续。

承诺人^①签字（盖章）：郭叶子



2020年 6月 9日

14311001074-002007002-03.003146-11121-11-14-0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记账凭证

本币：人民币 单位：元

2020年8月31日

北京优通安达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0008号 - 0001/0002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本年利润	38,378.27	
上月结转	管理费用/车辆费用/租车费(综合办)		3,755.75
期间损益结转	管理费用/折旧费(综合办)		31,888.98
期间损益结转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工资(综合办)		8,319.72
期间损益结转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住房公积金(综合办)		780.00
附单据数 0 张	合计	38,378.27	44,744.45

财务主管： 记账：2 复核：1 出纳： 制单：2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记账凭证

本币：人民币 单位：元

2020年8月31日

北京优通安达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0008号 - 0002/0002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管理费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366.18
附单据数 0 张	合计 叁万捌仟叁佰柒拾捌元贰角柒分	38,378.27	38,378.27

财务主管： 记账：2 复核：1 出纳： 制单：2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